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出版

證券

109年 第(三)季

公會季刊



》 主題報導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現況暨未來發展

香港結構型商品業務運作實務

》 專題論述

盤中零股交易簡介

金融遺產便民措施簡介



109年7月31日，自由時報舉辦「2020 臺灣資本市場論壇座談會」，本公會擔任協辦單位



109年7月29日本公會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廳舉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09年7月3日本公會賀理事長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20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結訓典禮」

理事長的話



109 年上半年，全球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台股市場因基本面穩健，屢傳捷報，今年 7 月 28 日盤中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突破歷史高點來到 13,031 點，當日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的總成交量達 4,355 億元，指數及交易量雙雙刷新台股紀錄，109 年 7 月份的日均量也超過 3,100 億。此外，證券市場開戶數也創下新高，在 109 年 1 至 6 月新增 622,436 戶，109 年 6 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數 19,895,644 戶，其中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占總開戶數 12%，顯見年輕人對台股的認同度與參與度提高，有這麼出色的表現，要感謝各位證券同業全體的努力及主管機關單位的大力支持。

證期局前局長王詠心於今年 5 月 4 日榮退，其任內專業表現深獲各界肯定，對資本市場的穩定發展貢獻良多，新任張振山局長，熟稔資

本市場發展歷程，就任談話提出五大推動策略與方針，包含提升直接金融市場發展、深化公司治理、強化金融中介機構業務競爭力、多元化與國際化金融商品與交易制度之發展與創新、強化監理第一道防線。張振山局長於 6 月邀集本公會與證券商業者座談，讓大家有機會進行雙向交流，相信這是我們證券業務推動與發展的一次良性互動。在此代表證券業者感謝張局長的期許與關注，券商公會未來將持續配合積極執行，提出業務開放或法規鬆綁建議案時，除了考量效益外，也都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重視風險控管、防範利益衝突及兼顧投資人保護，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方案及配套措施。

感謝主管機關廣納公會建言，近期發布幾項重要業務開放，包括：調降查核項目頻率及稽核報告完成日、開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得借新還舊、權證降稅的法案經過 8 年努力，財政部也終於在 7 月 14 日進行法規預告，若順利將於 9 月 14 日報行政院，希望今年立法院能優先通過。展望未來，以下就本公會推動業務重點簡述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已於今年 8 月 7 日正式公布施行，在業者申辦資格的財管業務規模方面，為了鼓勵業者積極「引資攬才」，銀行局此次也增訂，申請銀行必須具體承諾未來 3 年能增加在台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者，且其財管業務規模的條件比重，可酌調至 70%。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相關法規也即將於近日內發布，原定證券商申辦資格訂定之財務條件為淨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據了解，主管機關將比照增訂「引資攬才」相關條件放寬，未來可承作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商家數將因此增加。

本次開放，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發行的外幣金融債券，已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希望主管機關能以同步對等開放的方式，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債券，使證券業在商品設計及發行上能享有更多的彈性，並取得稅制上的衡平，對於提升證券商的國際競爭力也會有相當的助益。

二、分戶帳資金運用

為健全證券市場長遠發展，打好相關基礎建設，實現普惠金融服務，公會一直努力爭取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範圍，案經主管機關函覆可行。因此，本公會經與票券公司、發行貨幣型基金之投信公司交流後，公會的經紀業務委員會已篩選出具流通性、安全性、獲利較高，並有足夠胃納量之

金融商品作為分戶帳資金運用標的，讓客戶分戶帳資金可分短、中、長期做合理配置，並提出相關控管措施，包括：總額度控管、信評規定、集中度控管、利益衝突防範等，及提出法規修正建議。未來開放後會有更多證券商開辦，客戶分戶帳資金餘額應可倍數成長，除可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外，並進行證券投資理財，亦有助於提高直接金融比重。

三、研議總歸戶管控各項融通業務風險

現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風險控管，係以對客戶融通或融券、出借有價證券加計總金額後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 400%，以總歸戶之形式管控。惟證券商就客戶辦理各項融通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均需分別匯撥至各項融通業務所屬擔保品專戶，並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之維持率，客戶無法靈活運用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證券商亦無法掌握單一客戶整體辦理融通業務之狀況。為合理管控風險及提供客戶辦理融通業務之彈性，建議比照上開各項融通業務風險控管精神，將客戶於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擔保品總歸戶，統籌運算該客戶於證券商融通借貸帳戶之維持率。

四、活絡 ETN 交易

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共有 19 檔 ETN 掛牌交易，108 年 ETN 日均值約 1,500 萬元，平均流通在外餘額約 2 億元，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ETN 與 ETF 均屬追蹤指數報酬商品，但 ETN 有發行人自行造市機制，流動性及追蹤誤差均較 ETF 為佳，建議可比照 ETF 開放一般民眾進行小單位的定期定額投資；並建議開放投資人得就 ETN 進行信用交易、避險操作得進行借券及融券賣出，以增加各種不同交易目的投資人參與 ETN 交易，有利於提升 ETN 交易量能。

五、爭取合理化證券商自製商品之資本計提

近來主管機關開放多項證券商新種業務，包括證券商得發行 ETN 商品、證券商得擔任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等，現行資本適足比率計提之規定，亦有重新檢視調整之必要。公會將持續爭取修正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之信用風險計提標準、證券商發行 ETN 之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等，冀合理反映證券商實際風險承擔能力並有效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率。

六、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財富傳承與資產移轉為財富管理領域中受到熱烈討論之議題，亦為國內許多高資產人士高度重視，加以有價證券為許多企業家、大股東或高階經理人等高資產人士之主要資產類別，對有價證券之財富傳承需求強烈，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即為最佳選擇（尤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架構為主），法規上雖無明確規範證券商是否得從事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但實務運作上是不允許的，故證券商依規定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時，允宜容許客戶得依信託本旨，於信託契約指定其他受益人，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以下簡稱：REITs）商品蓬勃發展，109 年 2 月底市值已達新幣 1,170 億元，占掛牌股票總市值 12% 以上，日均成交額占股市總日均成交額之比重達 26%，交易熱絡深受投資人青睞，顯見不動產類金融商品將為未來領航項目；然而我國 REITs 市值僅約新台幣 900 億元，占掛牌股票總市值約 0.23%，目前也只有 7 檔 REITs 上市交易，國內 REITs 市場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讓證券專業與不動產專業相輔相成，為沉寂已久的不動產證券化注入活水，並讓投資人也能因為參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分享不動產投資管理之固定收益，同時有助證券商藉此累積不動產投資與管理經驗，奠定不動產證券化之發展基石，期以促使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活化。

蔡英文總統於 7 月 31 日出席「2020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開幕式」時表示，面對未來，政府規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為了達成此一目標，金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透過法規鬆綁，開放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和服務，相信可以擴大財富管理的業務規模，吸引更多國際機構和資金來到臺灣，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力。另金管會黃天牧主委 7 月 25 日於電視訪問時指出，未來資本市場金融政策要重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及 ESG」，並推動創新版及個股造市等制度。

在政府已有明確的金融政策與資本市場方向後，本公會期盼能與四大交易所深入討論，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扛起金融政策，做出質與量並重的成績單，台灣資本市場蒸蒸日上，達成政府金融政策目標。

目錄

CONTENTS

1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
2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劉 瑤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現況暨未來發展……吳祥福
14	香港結構型商品業務運作實務……郭哲榮
	貳、專題論述
21	盤中零股交易簡介……劉貞佑
26	金融遺產便民措施簡介……張嘉純
	參、業務報導
31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34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36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50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肆、統計資料
51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57	二、承銷業務統計
66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

本次季刊主題以「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為題，三篇主題文章，內容翔實豐富。

第一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為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劉瑤資深經理執筆。文中詳述證券商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歷程、潛力及未來展望。靈活且依照委託人的需要進行規劃，正是信託的真諦且可以發揮的最大功能，然證券商為兼營信託業者，業務項目卻被侷限於只能「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現行法規限制證券商只能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財產運用，另實務上狹隘解釋證券商經營之信託業務僅限自益，限縮證券商可以服務客戶的項目，無法完全貫徹信託的精神。爰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各種信託業務及金錢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含安養信託服務)，完善證券商之證券業務服務項目，不僅有利證券商整體經營，並能提供完整信託服務給客戶選擇，符合社會趨勢。

第二篇為凱基證券吳祥福業務協理所撰寫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現況暨未來發展」，民國80年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迄今已近30年，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逐步與國際接軌，乘世界潮流成長茁壯業已成為國內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外，另一主要推廣之重要業務。本文介紹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現況，並詳述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方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等未來業務發展，上開兩項業務開放，將有效增加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價值，短期除可

提升證券商之服務品質，增加證券商收入及營運績效；長期而言，有助吸引國內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擴大業務範圍以及服務之客群，積極創新金融商品及經營模式，滿足民眾多元金融需求。

第三篇「香港結構型商品業務運作實務」，作者郭哲榮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總監暨環球市場交易事業群主管，香港受惠於開放的法律架構與國際資金往來的方便性，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業一直是其政府的主要發展策略，金融業儼然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其中在高端私人銀行(Private Banking)的業務發展更是逐年成長，儼然成為亞太地區私人銀行業務的重要根據地。文中闡明香港現有結構型商品類別、專業投資者相關規範與其可投資商品範圍，並就主管機關針對複雜性商品的銷售規範，期能提供台灣發展此類高端財管業務時之參考。台灣金融業發展行之有年，相關人才與軟、硬體設施亦不落人後，更不缺乏世界級的高科技產業及創新產業等實體經濟，如何配合既有經濟優勢參考周遭金融行業發展的經驗，透過法令調整打造開放架構搭配既有財務工程人才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滿足台灣民眾對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把握區內的發展機遇吸引更多投資者加入台灣資本市場，大幅增加資本市場的交易量並提升本地就業機會，走出一條適合台灣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模式，業界實應積極研究，配合政策指引共同為產業尋找下一個契機！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暨未來展望

劉瑤

壹、前言

台灣發展財富管理以銀行為先驅，民國 94 年 2 月金管會參考美國、新加坡與我國銀行業務狀況制訂並頒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正式開始財富管理服務。證券商則自民國 98 年 9 月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啟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紀元。

自 100 年起，多家證券商陸續開辦金錢、有價證券信託，但因業務起步較晚、業務範圍較窄、一般社會大眾對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較不熟悉等種種因素下，使得證券商在以基金、債券等投資為主的金錢信託僅佔有全市場 3% 左右的比例，遠遠低於銀行的 97%。不過，證券商長期經營股票相關業務，對投資理財深具經驗，並擁有龐大股票的客戶，在各家券商的不斷努力下，預期證券商在財富管理業務上的發展將有長足的進步。

貳、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金管會於 94 年 7 月訂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正式跨入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域。97 年 1 月新修正信託業法第三條，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於 97 年 10 月發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並於 98 年 9 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規範證券商得從事信託業務項目之種類及運用範圍等。證券商運用信託平台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客戶僅開一個帳戶即可投資多項商品，大幅增加證券商推行財富管理業務的便利性。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進一步放寬證券商從業人員職務兼辦規定，開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業務。自此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有了快速的發展。截至 109 年 5 月已有 11 家證券商開辦金錢信託，10 家證券商開辦有價證券信託，4 家證券商開辦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證券商的信託財產規模由 100 年的 31.98 億，至 109 年 6 月已大幅成長為 1,617 億，客戶數也由 23,856 人成長為 45 萬人。根據信託公會統計，至 109 年 6 月，證券商登記的信託業務人員已達 11,8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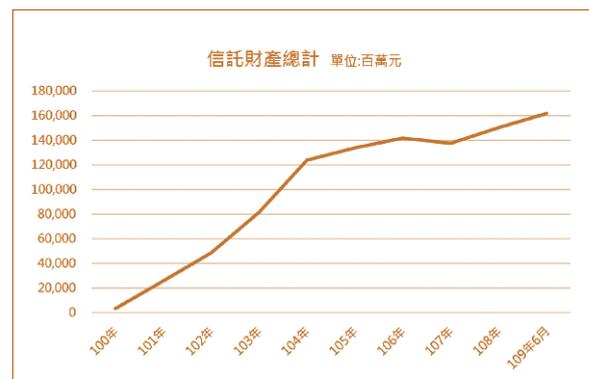


圖 1：證券商信託財產金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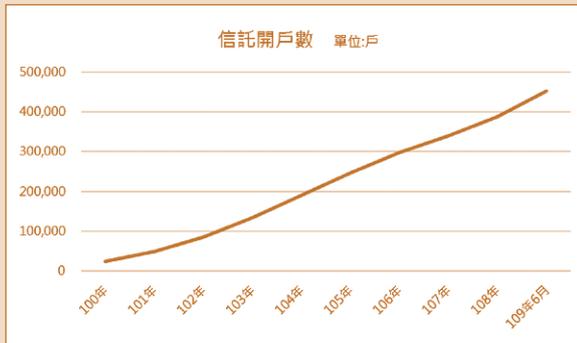


圖 2：證券商信託開戶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深具潛力

一、財富管理業務實為證券商最擅長的本業

自民國 50 年代台灣成立證券交易所以來，股票早已成為台灣民眾最熟悉的投資理財工具，至證券公司開戶投資股票可以說是投資人投資理財的第一步，每一位投資人踏入證券公司都是為了理財而來。

而證券商主要業務項目如經紀、自營、複委託、財富管理等，均與投資市場息息相關，對於投資理財相關業務可謂駕輕就熟。

根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台股上市上櫃股票總市值高達新台幣 37.74 兆，證券經紀商開戶人數為 1,927 萬戶。若以 108 年台股現金股利殖利率 3.67% 計算，今年將有 1.38 兆的現金股利配發，這些都是各券商寶貴的管理資產與財富管理業務的動能。

對投資市場數十年的專業累積，並擁有龐大的管理資產及理財目標客戶群，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可謂水到渠成。

二、投資人觀念逐漸改變，有利於財富管理業務推廣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人類的平均壽命不斷增

加，台灣已於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107 年投資人平均壽命為 80.69 歲，較 106 年增加 0.30 歲，創歷年新高。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 352 萬，約占總人口的 15%，進入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6 年占比會超過二成，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年齡的增長，投資人偏好的投資商品逐漸從直接買股票改為投資波動較小的商品，從賺股票價差演變為資產配置，並衍生出對於每月現金流的規劃、退休準備及資產傳承等其他理財需求。

根據證交所的統計，本國自然人在集中市場的交易量佔比，已經由 79 年的 48.36%，降低為 108 年的 28.95%，105 年時曾低至 25.72%，自然人客戶直接參與股市交易的比例大幅降低。



圖 3：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4：集中市場本國自然人交易量佔比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隨著理財觀念的不斷推廣及深化，基金、存股及 ETF 等商品已經成為投資人運用自如的工具。投資人最喜歡的理財工具之一 - 共同基金，境內基金由 92 年的 2.5 兆規模成長到 108 年的 4 兆，境外基金投資人投資金額由 95 年的 1.36 兆成長到 108 年的 3.64 兆，境內外基金的規模有顯著的成長。



圖 5：台灣境內基金資產規模統計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圖 6：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三、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模與銀行仍有巨大差距

雖然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十年有成，可供客戶投資的商品包含境內外基金、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等，也具備投資的專業能力。但與銀行相比，信託資產規模卻有天壤之別。以 109 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來看，僅一項以投資為主的金錢信託，全體券商總計僅 1,383 億，與銀行 4.28 兆相比，有極為巨大的差距。

表一：信託業務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全體信託業者				證券商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第1季	109年度第1季	佔比
金錢之信託 -(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4,154,978	4,355,624	4,541,328	4,424,603	138,311	3.12%
金錢之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231,620	2,658,328	3,861,262	3,892,956	未開放 證券商承做	
金錢之信託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	17,701	23,394	39,812	62,756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15,311	9,333	11,217	10,002		
有價證券之信託	309,518	297,086	283,104	280,129	24,730	8.83%
動產之信託	6,750	7,020	14,372	14,372	未開放 證券商承做	
不動產之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0	0	0	0		
不動產之信託 -其他不動產信託	770,781	785,323	870,382	895,700		
其它信託業務	9,795	9,689	9,714	9,786		
合計	7,516,454	8,145,797	9,631,191	9,590,304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券商公會

如此懸殊的差距，主因來自於以下三項原因：

(一) 證券商對財富管理業務起步較晚

證券商長期專注於經紀業務，近幾年才大力拓展股票以外的商品，如在信託平台提供更多樣化的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服務、於複委託平台提供海外債券等，滿足投資人的投資需求，因起步較晚，在信託資產規模上落後銀行較多。

(二) 投資人對於證券商與銀行認知的差異

雖然證券商已經可以提供相當多的理財服務，但一般投資人對於證券商的既定印象停留在股票投資找券商、要理財服務找銀行，不瞭解證券商已經可以同時提供股票、基金等全方位的服務，並與銀行一樣，同樣以兼營信託的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相信在各券商大力推動財管業務後，投資人的此一印象將會被逐漸扭轉。

(三) 同為兼營信託業者，證券商在業務項目及申請的方式上較銀行受限

例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八款，限制證券商只能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財產運用，多數客戶偏愛的本金自益、股利股息他益信託方式證券商不能承做，造成以股票為本業的券商，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的市佔率卻僅有 8.83% 的奇特現象。

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之展望

108 年 10 月 2 日，全美最大網路券商嘉信理財 (Charles Schwab) 宣佈將取消線上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交易的手續費，震撼業界。零手續費的競爭顯示市場投資人對於電子交易手續費越低越好的期待，但也將嚴重衝擊證券商的獲利。因此嘉信理財股價當日下跌 10%，德美利證券 (TD

Ameritrade) 股價應聲暴跌 26%，億創理財 (E*Trade Financial) 下跌 16%，盈透證券 (Interactive Brokers Group) 股價也跌 9.4%。

各家券商股價下跌幅度有如此大的差異，來自於各家的手續費佔比不同。嘉信理財手續費收入佔比不到 10%，德美利證券手續費佔比則超過 35%。市場自然認為手續費佔比越高的證券商受到的影響越大，未來營運越不被看好。

在電子交易盛行的時代，台灣券商勢必無法自外於手續費持續降低的全球浪潮，以經紀手續費為主的獲利模式將受到嚴重擠壓。加上日漸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是必然的趨勢，也是證券業者的責任。陪伴投資人經歷數十年的股市風雨後，證券商應轉型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規劃客戶的退休計畫、財富傳承，進而為客戶的下一代規劃涵蓋投資、退休、稅收、子女教育、傳承等不同面向的服務，協助客戶規劃一生的現金流，並透過穩定的投資策略讓客戶達到資產增長之目的。

要實現以上願景，除了證券商自己的努力，主管機關對於券商業務的開放也是重要的關鍵之一。

信託是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透過「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個角色，不僅僅完成資產增值及追求利潤的功用，還可以根據委託人的需要彈性規劃財產，完成各項人生目的。如他益信託照顧自己的子女、親人，或將資產有規劃地贈遺給下一代。安養信託可以照顧老後的自己，在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下，安養信託正可以滿足這一趨勢，讓自己老有所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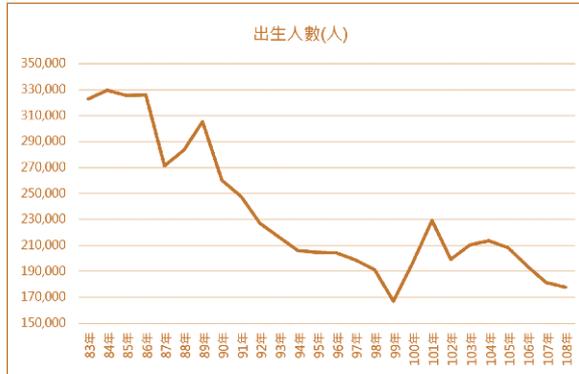


圖 7：台灣歷年出生人口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靈活且依照委託人的需要進行規劃，正是信託的真諦且可以發揮的最大功能。唯證券商為兼營信託業者，業務項目卻被侷限於只能「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財管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八款亦限制證券商只能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財產運用，另實務上狹隘解釋證券商經營之信託業務僅限自益，限縮證券商可以服務客戶的項目，無法完全貫徹信託的精神。

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各種信託業務及金錢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含安養信託服務），完善證券商之證券業務服務項目，不僅有利證券商整體經營，並能提供完整信託服務給客戶選擇，符合社會趨勢。

作者為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現況暨未來發展

吳祥福

壹、前言

自民國 80 年主管機關首次公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展至今已近 30 年，於此期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國際接軌，乘世界潮流成長茁壯，業已成為國內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外，另一主要推廣之重要業務。

近年來科技進步，許多新興科技及網路應用興起，讓資訊傳播與取得突破了過往的框架限制，除了資訊傳播速度更加即時快速，更跨越了傳統之國界疆域，大大改變了世人的生活型態；而這樣的改變亦反映在投資行為方面，因資訊取得便利性，投資人對國外金融市場之關注亦隨之提高，因科技應用，使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程序更加簡單容易，進而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展與成長帶來正面影響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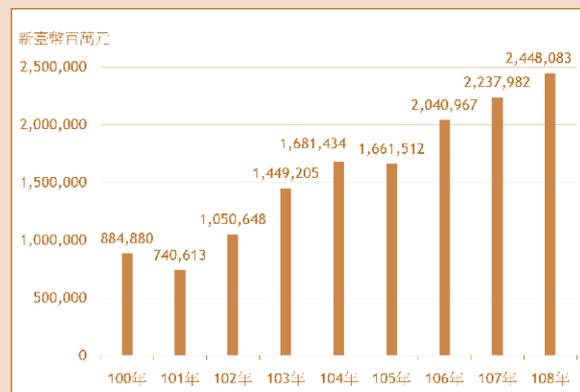
而為提供投資人更佳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已有數家國內券券商向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申請成為「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以提供客戶便利稅務之處理；另主管機關亦逐步開放多項措施，包括預計未來將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兩項業務，以擴大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範圍，增加業務之商機，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展提供最有力之助益。

貳、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現況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與分析

(一) 逐年成長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市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資料 (如圖一)，整體市場之交易量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自民國 100 年約 8,800 億元交易量，接著於 102 年突破 1 兆，再於 106 年越過 2 兆元大關，至 108 年創下新高之 2.4 兆元，反映了投資人對於放眼海外市場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需求增加，以及證券商致力推廣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帶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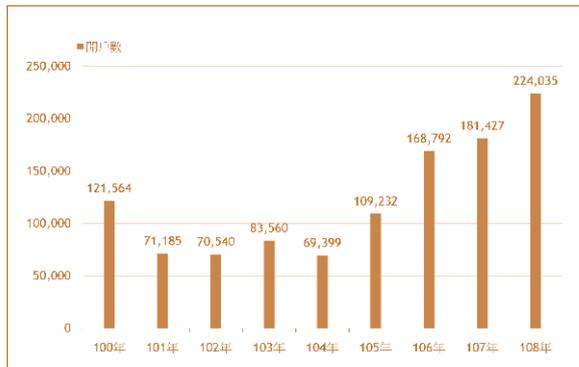


圖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近年交易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二) 參與投資人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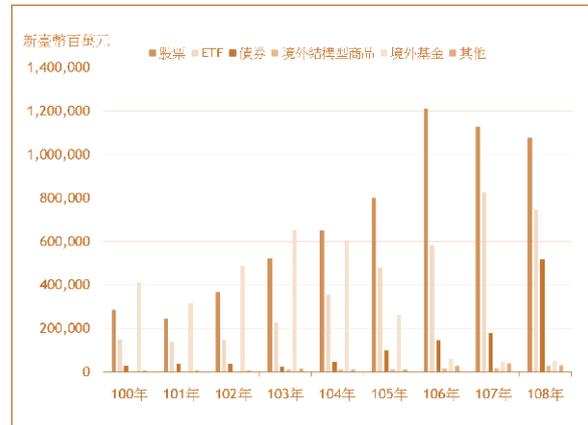
經統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開戶數(如圖二)，自105年起，每年新開戶數超過10萬戶，代表愈來愈多投資人參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至108年底止，全市場總開戶數業已超過170萬戶，較99年底61萬戶，增加超過100萬戶，成長率達180%。



圖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近年開戶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三) 商品多元化，股、ETF、債受青睞

以參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投資人之投資商品分析(如圖三)，可投資商品範圍廣，商品種類多樣，包括股票、ETF、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基金等，滿足投資人多元之投資需求，其中又以股票、ETF及債券最受投資人青睞，各有約40%、30%及20%以上之佔比，合計超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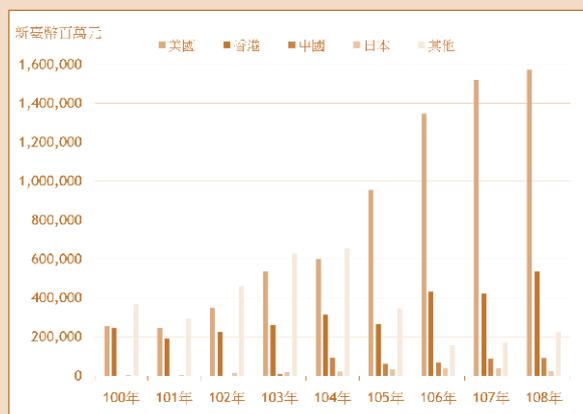


圖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近年交易量 - 商品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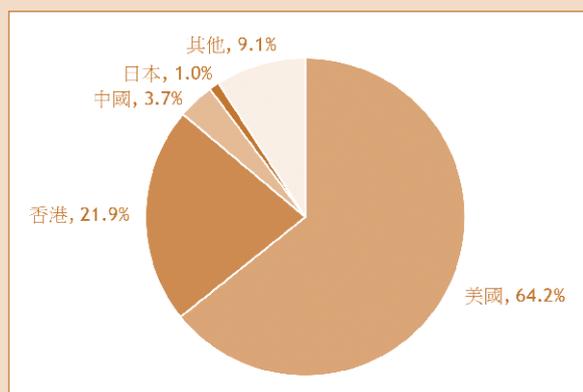
(四) 美國市場一枝獨秀

進一步分析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地區(如圖四)，受惠於美國金融市場近年表現優異，投資人眼光聚焦於美國市場，美國市場交易量不僅逐年成長，且吸引了大部分的資金，至108年止(如圖五)，佔比高達64.2%，為各市場之冠。

而居次的香港市場，由於語言、文化及地理位置之便，較為國內之投資人熟悉，亦為許多投資人關注之市場，惟因自108年起，政治因素引起的社會震盪，以及日前通過之國安法，是否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效應，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意願，將是後續值得關注之議題。



圖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近年交易量 - 市場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圖五：108 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量 - 市場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二、「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

如前述統計分析，美國金融市場向來是全球投資的熱點，亦為我國投資人主要投資之市場，而依美國稅法規定，非美國籍投資人於美國市場若有利息所得，則將依其國籍採 0 ~ 40% 之稅率進行扣繳稅款，我國之扣繳稅率為 0，惟因本國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係以國外金融機構做為上手，以本國券商之名義，將本國投資人之交易委託透過再委託，送至國外之交易所，故本國券商性質上係屬中介機構，並依美國稅法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法案) 簽署 W-8IMY 表單，因此當有配息配發時，上手及保管銀行將因無法確認最終受益人 (即本國投資人) 國籍身分，僅得逕以 30% 之稅率預扣繳稅款，致本國投資人實際領得之金額變少。

為解決此一問題，自 107 年起，已有多家券商陸續向美國國稅局申請成為「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以下稱 QI)，本國投資人透過已取得 QI 資格之本國券商辦理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投資美國市場的債券、特別股或債券 ETF，獲配美國國稅局認可具利息性質之配息將免扣繳 30% 稅款。

QI 係美國稅法所定義之合格中介機構，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簽約後，願意與美國金融機構承擔一樣的主要扣繳義務，即當有給付美國來源所得時，擔任美國稅務局的扣繳義務人，按照美國稅法規定執行扣繳責任。

本國券商於取得 QI 資格後，將自行計算稅款 (亦可委由保管銀行協助執行相關扣繳作業) 並負相關扣繳責任，並將所扣款項交付並申報與美國國稅局，故保管銀行將不再代扣利息的 30% 作為稅款，客戶可收到全額利息收入。

欲成為 QI，自申請起至取得 QI 後，可分為三個階段 (詳圖六)，分別是準備階段、執行階段及維護階段，在準備階段應先了解 QI 相關規定，並針對參與人員實施關於制度及程序之必要訓練，後再向美國國稅局提出申請。

取得 QI 資格後，即進入執行階段，機構應訂定相關政策與執程序，並進行必要之系統調整，以確保順利執行 QI 之義務即措施；最後則是維護階段，除 1042-S 表單之扣繳及申報作業，為確保 QI 能落實並遵循應盡之義務及責任，每三年應由外部單位進行 QI 定期檢查及於第六年底更新申請合約。

目前已有數家國內券商取得 QI 資格，雖因此擔負了 QI 應有之義務及責任，但對於投資美國市場的台灣投資人而言則是一大福音，QI 將依客戶的稅務居民身分及國籍，對持有美國有價證券所獲取的配息按不同稅率差別扣繳，減輕客戶負擔，也顯示出國內券商致力為投資人提供降低投資成本及便利的服務，提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層次及對投資人之吸引力。



圖六：QI 執行三階段

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未來發展

鑒於國內資金充沛，高資產客群人數亦有相當規模，加上近年美中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全球資金及產業布局之版塊已有移動，亦加深臺商資金回流意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12/31 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希冀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於此「財富管理新方案」三大策略，共計 19 項開放措施中，以「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兩項

開放措施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直接之影響及明顯之效益。

一、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方案

為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進行法規預告，研擬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服務者進行法規鬆綁，預期對於證券商經營高資產客戶拓展更寬廣之業務空間，以及提供更貼近需求之服務，並提升證券商之競爭力。茲將方案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一) 高資產客戶之定義

依所公告之法規草案內容，高資產客戶定義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1. 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證明書。
2. 經證券商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前述規定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1. 可投資資產：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票券(含附買回交易)、結構型商品及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

2. 淨值：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對客戶融通之金額。
3. 保險商品價值：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證券商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解除該高資產客戶身分。另明定符合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二) 證券商資格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或受託投資服務：

1.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2. 財務狀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法令遵循：
 - (1)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
 -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
 - (3) 最近一年未受金管會為停業之處分。
 - (4) 最近二年未受金管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三) 簡化境外結構型商品上架流程

1. 類型化審查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

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2. 豁免適用發行人及總代理人規定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 (1) 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金管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 (2)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3)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

(五)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

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

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1. 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2. 發生投資爭議涉及該境外機構者，如有該境外機構應負之責任應由其負責。國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六)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七)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

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或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

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其中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對於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無啻是一大好消息，此融資業務開放後，不僅能增加投資人資金調度之彈性，亦能提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量，對證券商之營收及獲利亦有正面助益。

雖然目前外幣融資業務相關開放措施及範圍仍在研議中，但因外幣融資業務標的係於外國交易所或市場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多數外國有價證券沒有漲、跌幅限制，且交易制度與台股不同，加以交易時間受時差影響，故外幣融資業務之制度與作業流程，與現行券商熟悉之台股交易融資業務相異，欲辦理該業務之證券商應留意以下幾點：

(一) 申辦外幣融資業務證券商資格

採申請制，符合財務狀況之標準之證券商，需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並經核准始得辦理，並應增提營業保證金。

(二) 外幣資金調度能力

因融資款項之收付，僅得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故證券商之外幣調度能力以及外幣資金成本，將對辦理外幣融資業務有重大影響。

(三) 風險控管

因外國股票沒有漲跌幅限制，且國外市場交易時間有時差限制，故於管理投資人風險時，從洗價、維持率計算、追繳通知等，證券商應特別留意作業時間以及通知投資人之方式，並向投資人說明清楚，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證券商權利。

三、未來展望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業務開放至今，承蒙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業務範圍，以及證券商投注資源努力推廣業務，並乘世界之潮流及趨勢，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不斷發展與進步，成長與茁壯，除可投資標的範圍逐漸擴大，及可投資市場數不斷增加外，金管會未來將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兩項業務，將有效增加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價值，短期除可提升證券商之服務品質，增加證券商收入及營運績效；長期而言，有助吸引國內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擴大業務範圍以及服務之客群，積極創新金融商品及經營模式，滿足民眾多元金融需求。

作者為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業務協理

香港結構型商品業務運作實務

郭哲榮

[本文內容僅為撰稿人之個人觀點，僅作參考。本文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撰稿人盡力確保內容無誤，唯不保證內容並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讀者如需法律意見，請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壹、引言

香港受惠於開放的法律架構與國際資金往來的方便性，自 2000 年起連續 19 年被加拿大菲沙研究所 (Fraser Institute) 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¹；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在其定期公布的世界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更連續數年將香港評比在全球前五名的高位，香港與新加坡皆屬於地狹人稠的都會型地區，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業一直是其政府的主要發展策略，金融業儼然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其中在高端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ing) 的業務發展更是逐年成長，儼然成為亞太地區私人銀行業務的重要根據地。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公告資料²，香港 2018 年整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受託管理資產總額已達 7.6 兆港幣 (約當 1 兆美元)！總量如此龐大的資產規模，其可觀的市場份額、資產規模以及與國際

接軌的法律規範，相信可作為台灣發展高端財富管理業務的良好借鏡。

高端財富管理發展除了需要有便利的資金環境、成熟的資本市場、完善的法律制度與合理的稅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也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本文將以國人熟知的結構型商品來做分析，由於香港結構型商品區分為上市與非上市，其中非上市結構型商品在香港證監會規範下屬於複雜性衍生性商品，銷售對象需要為專業投資人；本文將說明香港現有結構型商品類別、專業投資者相關規範與其可投資商品範圍，最後再說明主管機關針對複雜性商品的銷售規範，期能提供台灣發展此類高端財管業務時之參考。

貳、結構型商品的類別

香港的結構型商品依照發行條件主要分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聯交所」) 上市和非上市產品，以下將分別就其商品型態與發行條件做說明。

¹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economic-freedom/dataset?geozone=world&page=dataset&filter=1&min-year=1970&max-year=2016&date-type=range&countries=HKG>

² <https://home.kpmg/cn/zh/home/news-media/press-releases/2019/10/pwma-and-kpmg-jointly-release-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19.html>

一、上市結構型商品

目前聯交所上市的結構型商品深受香港散戶投資者歡迎，商品型態主要為權證與牛熊證，兩者均為槓桿式產品。香港的上市結構型商品市場自 2002 年以來大幅增長，當時的權證和牛熊證的交易僅佔市場總成交額的 7.1%；截至目前權證和牛熊證的交易每日已穩定佔近五分之一的市場成交量（如下表 2015-2019 年統計資料）。探究其商品型態即使監管制度容許上市結構型商品與更多類型指定資產掛鈎連結，目前交投最活躍的權證和牛熊證仍然只與香港小部分本地藍籌股和恒生指數掛鈎。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衍生權證	17%	17%	14%	15%	11%
牛熊證	7%	8%	5%	7%	9%

資料來源：證監會研究論文，元大證券整理

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是證監會和聯交所。聯交所是前線監管人，負責審核和批准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以及監管上市結構性產品及其發行人有無持續合規。證監會是法定監管機構，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律，金融中介人的牌照事宜、及持牌中介人的監管進行管理。因此，證監會亦監控聯交所及其子公司的運作。雖然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3 年 1 月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須遵守雙重存檔制度，然而，證監會僅在聯交所的要求下才會審核上市文件草稿。具體操作時，聯交所只會就任何新的或新穎的產品類型及相關資產類別向證監會轉介上市文件供其參考備查。

香港金融發展局基於以下幾點特性，分析投資者選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原因：

1. 標準化的產品條款

聯交所致力於確保上市結構性產品的類型、結構以及條款和條件都盡可能標準化。這對於投資者來說，更易於理解，也易於與相同類型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進行比較。而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可能包括其流通量提供服務）的條款很可能會隨著發行人和產品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2. 強制性流通量（即造市者制度）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 章批准的第 15A 章，訂明了關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程序和上市文件的一系列要求。發行人在計劃制定階段執行上市協議時必須遵守第 15A 章，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其上市結構性產品擔任指定流通量提供者；因此，上市結構性產品具備活躍的二級市場，有利維持產品在其期限內的流通性；而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通常會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要在約定到期日之前於二級市場處置其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話，通常有其難度。

3. 定價透明度

通常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價格信息比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要透明很多。投資者能夠輕易查詢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並能與類似的上市產品比較價格。

4. 交易渠道簡明

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的銀行或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便可在聯交所電子平台上查閱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相較於非上市結構型商品，由於投資者通常需要向發行人或其指定的分銷商下達認購單，因此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信息不易獲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 章批准的第 15A 章，訂明了關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程序和上市文件的一系列要求，關於擔任上市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的條件整理如下：

1. 非私人公司：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可以是《公司法》第 11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定義的私人公司。
2. 資格條件：發行人必須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適宜並有能力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聯交所考量的因素包括其過往在發行和管理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在處理結構性產品可能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令其滿意的經驗，如為非抵押上市，聯交所還將考量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與程序。
3. 資產淨值要求：發行人或任何擔保人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港元。
4. 信用評級：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或擔保人還必須滿足一定的評級要求，或者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或者受證監會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

二、非上市結構型商品

非上市結構型商品主要是專業投資者通過私人銀行，及一般自然人投資者通過銀行和證券經紀進行場外交易產生。根據香港證監會最新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發表的“非交易所交易投資產品銷售調查報告”（如下表），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售予個人投資者的非上市結構型商品，交易總額為 2,133 億港元。上市結構型商品由聯交所和證監會共同監管，非上市結構型商品則由證監會監管，而由銀行發行，與貨幣掛鈎的投資產品則由金管局監管。由表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結構型商品中非認可產品佔整體結構型商品近 99%，交易佔比十分顯著；由於非上市結構型商品在香港證監會規範下屬於複雜性衍生性商品，銷售對象需要為專業投資人；散戶若想要投資此類商品也可以投資由金融機構根據計劃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如股票掛鈎

投資），然而此類與股票掛鈎的零售投資產品的發售文件與計劃必須經由證監會批准才可銷售予一般散戶投資人。

產品種類	交易量(單位：百萬港幣)			
	認可產品	非認可產品	總計	
結構型商品	816	212,451	213,267	42%
定息商品		146,471	146,471	29%
集體投資計畫	45,660	55,637	101,297	20%
掉期及回購交易		30,852	30,852	6%
對沖基金		5,203	5,203	1%
其他		10,793	10,793	2%
總計	46,476	461,407	507,883	100%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元大整理

在產品類型方面，聯交所有一份可與上市結構性產品掛鈎的合資格相關資產的名單。相比之下，提供給“專業投資者”的非上市結構型商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類型限制幾乎沒有。而提供給散戶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其關聯的相關資產必須符合證監會的資格標準（大部分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資格標準一致）。由此可見，證監會對於專業投資者與散戶投資者在商品範圍上仍有一定程度的區隔。另外在發行文件的準備上，售予專業投資者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發行人和中介人須準備相關的發行和發售文件。而售予散戶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和發售文件通常需要證監會事先授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和發售文件程序已為所有發行人提供標準化模板，以方便投資者對特徵相同的產品之交易條款進行比較。

在產品銷售方面非上市結構型商品的分銷商大多數為銀行與證券商通路，交易也是在銀行系統內結算，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主要分銷商為證券經紀。發行人和分銷商簽訂雙邊分銷協議，列明發行人向分銷商提供的結算和分銷費用安排的詳細信息。對於上市結構性產品而言，任何持牌證券經紀均可為分銷商，而其角色是教育客戶認識產品條款 (Know Your Product)，及以與他們一般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相同的方式來交易。

關於在香港公開發售非上市結構型商品須遵守證監會公佈的最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相關產品特徵如下：

1. 連結標的資產：相關資產為股票 (單一股票或一籃子股票)、貨幣、股票市場指數、原物料商品、債券與利匯率指數等。
2. 結算方式：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現金或實物交收進行結算。
3. 收益分派：投資者可能收到分派收益 (亦稱為股息或票息)，可以是固定或可變動的金額。
4. 保本方式：結構型商品可以是非保本形式或是保障本金。
5. 特殊特徵：某些產品可能具備特殊特徵，例如自動認購 (Auto Call) 或觸及生效 (Knock In) 與提前出場 (Knock Out)。

參、香港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與可投資商品範圍

一、專業投資者定義

現行「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由 2000 年 11 月所發表、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3 年 4 月生效且不定期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其附屬法例所定義。依據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專業投資者」的類型及要件如下：

類型	要件
信託法團	獲委託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個人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法團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或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合夥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或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再者，「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審查並非一次性。實務上資格審核通常每年更新一次，香港證監會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必需將更新結果取得客戶書面確認，確認客戶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承擔風險。此外，按現行規定，總資產或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資產證明文件，必須在一定效期內 (12 或 16 個月) 始可。

二、香港專業投資者可投資的商品範圍

由於香港實務對「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審查十分嚴謹，加上定期更新、檢視資格是否相符，故一旦客戶通過審查成為「專業投資者」，香港證監會對於此類投資人可以投資的商品範圍，就不再作明文限制，而是要求金融機構在銷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時，必須符合以下 6 事項：

1. 認識他們的客戶。
2.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 (產品盡職審查)。
3.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以及向渠等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4.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
6. 以文件載明並保留向每名客戶作出每項投資建議的理由及根據。

香港證監會十分強調「認識客戶」的重要性，而《操守準則》第 5.2 段明文規定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其中載明：「持牌人或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由上可知，為避免過多限制將阻礙金融商品及業務發展、造成產業停滯不前，香港證監會對於商品本身條件（如連結標的、計價幣別、產品結構等）並無明文規範，證監會的規管重點在於：專業投資人一般雖具備完整投資經歷與金融知識，銷售前仍須完成對客戶的適切性 (Suitability) 評估與產品資訊的充分揭露，以此落實業務人員在產品銷售上的責任，回歸各銷售機構的適合度管理。

肆、香港主管機關對於結構型商品的銷售規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醒銷售機構在銷售具複雜特點或較高風險的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從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包括《操守準則》下客戶適切性 (Suitability) 的責任。

其中一個例子是股票掛鈎累計認購期權 (Equity Accumulator)。此類產品是有重大投資風險的衍生產品。投資者受到合約所約束，在市場走勢不利於他們時，須按照行使價買入議定數目的相關資產，因而蒙受損失。當該合約包含“乘數”條款時，此虧損風險便會倍增。鑑於上述產品種類的複雜性，

故就遵守《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操守準則》新增第 5.5 段的的目的而言，這些產品一概被視為複雜產品。根據這些規定，由 2019 年 4 月 6 日起，銷售機構無論有否對客戶進行招攬或提供建議，都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有關客戶。銷售機構亦將須為客戶提供該複雜產品的資料及警告聲明。

銷售複雜產品時，銷售機構應：

1. 就產品作出盡職審查，須考慮各種因素，當中包括：有關產品條款的特點、風險及銷售限制或對象，以及有關產品何以被視為適合客戶。
2. 確保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切合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
3. 向客戶提供充分及準確的產品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並時刻給予客戶持平的意見，而不應只著眼於有關產品的好處。
4. 向職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向他們說明所銷售的產品及如何向客戶適當地披露有關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證監會將繼續採用各種監督措施，以監察持牌法團的合規情況。一旦發現有持牌法團違反監管規定，證監會便會對該持牌法團採取監管行動。

此外，根據《操守準則》第 5.1 段「認識你的客戶」要求，無論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作出招攬行為或投資建議，均有責任向客戶取得資料，例如：年收入、流動資產、資產淨值等資料，以確認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例如投資總類與投資期間）、投資目的及投資目標。為求更了解客戶個人情況以進行適切性評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收集有關資料，每名客戶的資料均應妥善地以文件記載並持續更新。

假設持牌人或註冊人已盡合理努力從客戶方獲取資料，原則可按照客戶提供的資料，達到「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察覺該資料不準確或業已過時。倘若客戶提供互相矛盾或不完整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通知客戶，並於進行產品適切性評估前，要求客戶澄清資料的正確性。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就客戶對風險態度及期望報酬等事項作出評估。若客戶只為有限度揭露，以致持牌人或註冊人無法作出適當評估，持牌人或註冊人之最低義務係向客戶說明由於資料不足，故持牌人或註冊人所提供的建議將受到限制。此外，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向客戶解釋為提供建議而作出的假設為何。

伍、結論

香港作為亞太地區財富管理業務的領航者其便利的資金環境、成熟的資本市場、完善的法律制度與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一直是其主要的特色，目前多家國際銀行在此建立「一站式」的業務平台，為高端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專屬服務，並根據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量身設計穩健務實、風險報酬合理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滿足客戶掌握國際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

香港證監會作為證券監理機關，在相關業務發展上亦維持開放式的法律架構，其監管目標包括：「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³，監管理念包括在嚴控風險的同時，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訂立高層次的要求，再以詳細的守則、指引及規則加以說明」⁴，香港證監會鼓勵業界在金融商品發展上推陳出新，方能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並滿足客戶多元

理財需求。證監會希望香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平台，使具全球主要的投資銀行能夠在單一平台上簡便地發行各種產品，使投資者能夠輕而易舉地比較各類產品做出適當的投資決策。

台灣於 90 年代與香港及新加坡同被列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香港這兩年經過多次金融市場動盪，至今仍維持區內金融中心地位；台灣金融業發展行之有年，相關人才與軟、硬體設施亦不落人後，更不缺乏世界級的高科技產業及創新產業等實體經濟，如何配合既有經濟優勢參考周遭金融行業發展的經驗，透過法令調整打造開放架構搭配既有財務工程人才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滿足台灣民眾對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把握區內的發展機遇吸引更多投資者加入台灣資本市場，大幅增加資本市場的交易量並提升本地就業機會，走出一條適合台灣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模式，業界實應積極研究，配合政策指引共同為產業尋找下一個契機！

作者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環球市場交易事業群主管

參考資料

1. 2019 Hong Kong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Report, PWMA&KPMG
2. 2019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HK SFC
3. Publicly offered investment product, HK SFC Guidance Q&A
4. Code of Conduct for Persons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018 年 11 月 25 日

³ <https://www.sfc.hk/web/TC/about-the-sfc/our-role/regulatory-objectives.html>

⁴ <https://www.sfc.hk/web/TC/about-the-sfc/our-role/how-we-function/regulatory-philosophy.html>

貳、專題論述

本期季刊共有 2 篇專題論述，分別為「盤中零股交易簡介」及「金融遺產便民措施簡介」。

第一篇「盤中零股交易簡介」為證交所交易部劉貞佑專員撰寫，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台股，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臺灣證券交易所爰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投資人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屆時既有盤後零股交易仍依現行機制維持運作。文中詳述推動緣由、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就盤中零股與盤後零股交易進行比較。因應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可增加投資人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管道，亦因交易門檻之降低，可望進一步提升年輕小資族群投資股市之意願，以孕育證券集中市場主幹投資人，減緩臺灣股市高齡化之現象，達成普惠金融之目的。

第二篇「金融遺產便民措施簡介」為本公會業務二組張嘉純專員撰寫，為提供全國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各金融相關單位參與，並與財政部進行跨部會合

作，共同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試辦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一站式服務，推出試辦期間執行情形良好，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至全國實施，民眾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存款、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基金及信用報告等金融遺產資訊，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本公會亦將於 109 年第四季加入此便民措施，擔任受理查詢機構。本項便民措施，對民眾而言省時省錢免奔波，也可避免漏報遺產而被處罰的風險。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一次審核，可減少函查、審查補申報案件與裁處罰鍰及行政救濟案件的人力成本。對於證券商而言，免除申請人資格確認，應檢附文件核對確認等作業，降低第一線行政作業的工作量，除此之外亦能確保國家稅收，可謂一舉數得。

盤中零股交易簡介

劉貞佑

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臺股，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爰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投資人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屆時既有盤後零股交易仍依現行機制維持運作。

壹、推動緣由

一、提升零股交易之便利性

現行盤後零股交易申報時間自下午 1:40 至下午 2:30 止，於下午 2:30 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僅撮合一次。由於撮合次數少、成交機會低，另我國投資人於盤後零股交易時段，概以買進零股進而湊成整張，較少將整張分拆成零股賣出，致盤後零股交易常為買進需求大於賣出數量，投資人常有買不到零股之情形，或是須以高於普通交易收盤價之委託價格，以提升成交機會。前述原因致盤後零股交易較不活絡，成交金額略低，占大盤成交金額僅約 0.11%，近五年盤後零股交易金額與大盤比較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近五年盤後零股交易成交金額與大盤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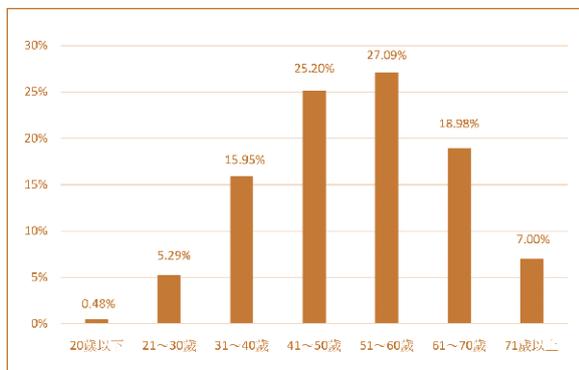
年度/(億元)	零股成交值	零股日平均成交金額	集中市場平均日成交金額	零股占集中市場比重
2016年	207.45	0.85	775.23	0.11%
2017年	347.60	1.41	1,048.74	0.13%
2018年	334.83	1.36	1,302.12	0.10%
2019年	354.24	1.46	1,200.69	0.12%
2020年起至5月底止	176.13	1.83	1,697.12	0.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為提升零股交易之便利性，讓投資人在買賣零股有更多交易機會，爰規劃於普通交易時段設置盤中零股交易，除提升零股成交之機會外，與大盤分開交易，讓現行交易制度維持運作，由證券商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盤中零股交易業務，避免由大盤調降交易單位，而引發全體證券商系統調整之成本負荷。

二、使資本市場年輕化

依 2019 年集中交易市場自然人各年齡層「整股」成交金額占比(如下圖一)，51~60 歲投資人占比最高，達 27.09%，其次為 41~50 歲之投資人，占比約 25.20%，61~70 歲投資人列居第三，占比約 18.98%，31~40 歲投資人列居第四，占比約 15.98%，30 歲以下投資人僅占 5.77%，顯示臺灣資本市場的成交值，主要來自於已累積一定資產的中壯年投資人，年紀較輕或較長的投資人成交額占比就相對少很多，年長的投資人對股市的參與程度提升，實也是反映我國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少子化而導致老年化加劇的結果，而此點反映在集中市場的成交值年齡分布，會使得未來 30 歲以下的成交值進一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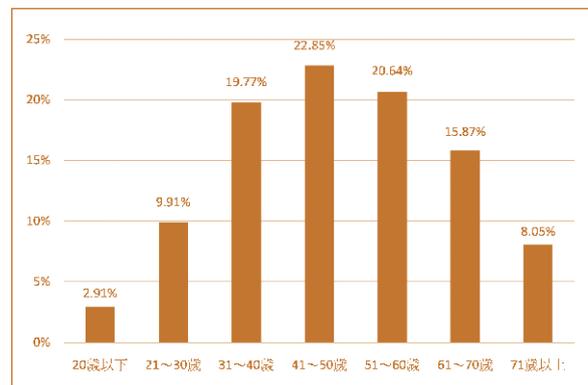


圖一：2019 年集中交易市場自然人各年齡層股票（整股）成交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另觀察 2019 年集中交易市場自然人各年齡層「零股」成交金額占比(如下圖二)，20 歲以下、21~30 歲及 31~40 歲投資人成交金額占比分別為 2.91%、9.91% 及 19.77%，均分別高於整股在相同

年齡級距之 0.48%、5.29% 及 15.95%，其中以 20 歲以下之投資人最為明顯，零股成交金額占比為整股成交金額占比之六倍多，顯示零股交易門檻較低，對於收入、資產較少的年輕人，其參與度進而提升。



圖二：2019 年集中交易市場自然人各年齡層股票（零股）成交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因此，為提升年輕族群如社會新鮮人等參與資本市場，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降低股市交易門檻，讓年輕族群有能力參與資本市場之投資，藉由小額交易培養青年人投資理財之習慣及概念，孕育證券集中市場主幹投資人，減緩臺股高齡化問題。

三、提供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調節管道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負有調節之義務，是以，為提升定期定額交易之成交機會，須以自有資金調節投資人買進之部位至整股，透過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於普通交易買進後進行分配至各該投資人，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證券商可直接於盤中零股買進零股，去化證券商餘股庫存風險，提升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意願，另有助定期定額投資人於盤中實現獲利，享受資本市場投資成果。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一、制度介紹

(一) 買賣申報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避免盤中零股交易影響普通交易開盤作業，證券商自上午 9 時起將買賣申報輸入交易所，9 時 10 分第一次撮合。

(二) 競價方式

上午 9:10 起第一次撮合，進而每 3 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買賣成交優先順序：

1. 價格優先原則

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2. 時間優先原則

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三) 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

同當日普通交易（即以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大盤當日個股開盤競價基準上下 10% 為限）。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

(四) 委託方式

避免證券商從業人員誤植交易單位而引發交易糾紛，盤中零股交易之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以電子式交易型態為限，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五) 委託種類

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

(六) 收盤清盤

盤中零股交易時段未成交之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七) 資訊揭露

- 成交行情資訊：盤中零股自第一次撮合起，每次撮合後對外揭示成交價格及數量，以及未成交最佳 5 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
- 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自上午 9:00 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 10 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至下午 1:30 止。

(八)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致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除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外，自第一次撮合成交後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13:20），實施價格穩定措施，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 3.5% 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 2 分鐘，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每 10 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 5 檔買賣價量之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參、盤中零股與盤後零股交易比較

一、差異比較

項目	盤中零股交易	盤後零股交易
實施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屆時仍維持運作
委託時間	9:00~13:30	13:40~14:30
競價方式	上午9:10起第一次撮合，之後每3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僅撮合一次，於14:30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優先。 同價格時間優先(第一次撮合以電腦隨機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優先。 同價格以電腦隨機排序。
資訊揭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交資訊揭露：每盤撮合後，揭露成交價、量以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量等。 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9:00至13:30，約每10秒揭露模擬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量等。 	買賣申報期間最後5分鐘(14:25至14:30)，約每30秒揭露試算之最佳1檔買賣價格。
預收款券	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置有價證券(處以預收款券者)。 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 	處置有價證券(處以預收款券者)，須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 ★ 為避免影響既有作業，爰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維持盤後零股交易不預收款券。
委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規定辦理。 例外：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得採非電子式委託。 	形式不拘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時間：第一次撮合起(約9:10)至13:20。 實施標準：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3.5%。 如達實施標準，當次撮合延緩2分鐘，該期間可進行新增、減量及刪除委託，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無
收盤清盤	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無

二、相同

項目	盤中零股交易	盤後零股交易
交易標的	股票、TDR、ETF及受益憑證等 · 認購(售)權證及ETN不得進行零股交易。	
交易單位	1股~999股	
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	同當日普通交易(即以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普通交易當日個股開盤競價基準上下10%為限)。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	
委託種類	僅得以限價當日有效(限價ROD)進行委託。	
委託修改	可減量及取消，無法進行改價。	
交易限制	不得使用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	

肆、未來規劃

當日沖銷交易

為提供零股投資人調節管道，幫助投資人於盤中誤判情勢時可適時反向操作，以避免隔夜風險，另為提升零股流動性，以增加證券商與投資人參與意願，盤中零股交易規劃於上線一段時間後，再研擬開放當日沖銷作業。

初步上線階段，考量券源之控管，未開放盤中零股之當沖作業，於 T 日買進之盤中零股部位，最快可於 T+1 日賣出。上線後將視實施情形，再逐步推動大盤與盤中零股之當日沖銷交易。

伍、注意事項

一、零股交易手續費提醒

因零股交易成交金額較小，如未達證券商所規定最低手續費，將收取最低手續費門檻（例如某些證券商訂定之門檻為 20 元），舉例來說，某投資人一次零股成交金額為 1,000 元，須付最低手續費 20 元，手續費率換算為 2%，交易成本高出一般證券商訂定之標準費率 0.1425%，達 14 倍之多。

證券商務須於投資人進行盤中零股交易前，提醒其注意「最低手續費」，以免投資人不清楚手續費計收方式，引發交易糾紛。

二、盤中零股交易下單畫面應與整股有明顯區隔

零股交易時段與普通交易時段重疊，為避免投資人誤植交易單位，而引起違約交割，進而影響市場秩序，證券商在其電子式交易畫面應與普通交易有明顯區隔之設計，使投資人於下單時，可清楚分辨交易單位及總交易金額。

陸、結語

因應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可增加投資人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管道，亦因交易門檻之降低，可望進一步提升年輕小資族群投資股市之意願，以孕育證券集中市場主幹投資人，減緩臺灣股市高齡化之現象，達成普惠金融之目的。

作者為證交所交易部專員

金融遺產便民措施簡介

張嘉純

現今社會，子女因外出就學、就業或結婚等，常散居世界各地，與往生親人未同住的情形極為普遍，一旦遭遇親人往生，首先面臨到的是被繼承人究竟有那些遺產的困境。民眾雖可至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的參考資料，惟金融遺產部分，包括存款、股票、基金、保險等資料，仍須由繼承人逐一向不同金融機構付費查詢，在忙於處理親人後事憂傷之餘，備感身心俱疲。

為提供全國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各金融相關單位參與，並與財政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

壹、緣起

當親人離世面對處理遺產相關事宜，可透過財政部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遺產參考清單，提供不動產、汽車等財產資訊，若需得知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如股票、存款、基金、保險，甚至卡債、貸款，需要繼承人親自到各金融單位提交申請，假設被繼承人有 5 家不同銀行存款帳戶、在 3 家投信公司購買基金、有 2 個不同證券帳戶、在 3 家保險公司投保，繼承人就得分別前往 13 家金融機構查詢，除須重複填寫不同格式申請書，分別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及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等待各金融機構審查及調印資料，申辦過程既繁複冗長又須繳納手續費。稍有不慎就可能發生漏報遺產，後續還須面臨補稅、甚至遭受處罰。

實務上也曾經發生繼承人僅依據證券商提供的股票資料申報遺產稅，卻因未再向集保公司進一步查詢，申報遺產稅時漏報實體股票，導致遭補稅及處罰；另有繼承人按照家中所找到的被繼承人銀行存摺，向該等銀行查詢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實際上，被繼承人另有 2 家銀行帳戶，因繼承人未找

到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摺，以致漏報該 2 筆銀行存款遭補稅的情形。

為使民眾更易於取得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資訊，金融監督管委員會自 103 年起即協調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加強其查詢作業機制並縮短查詢時間等。考量民眾仍須就不同金融遺產類別，分別向不同受理機構辦理申請查詢手續，為期更簡政便民，爰請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就提升資訊取得之方便性及提高查詢之效率性進行研議。

貳、遺產便民措施規劃及試辦

金融總會邀請各金融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等機構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規劃由銀行公會、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投信投顧公會、壽險公會及聯合徵信中心，六大機構擔任受理查詢機構，規劃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之便捷服務，考量民眾辦理過世親人遺產繼承相關事宜，亦須至國稅局申請財產清冊，爰提出以國稅局為一站式之窗口，並透過單一國稅局試辦方式之構想，並獲臺北國稅局大力支持，爰

先以臺北國稅局作為試辦之單一窗口，逐步檢討修正相關作業，運行順利後再推動全國同步實施。

為使本案順利推動，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試辦，民眾至臺北國稅局申請設籍於臺北市之過世親屬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如存款、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基金及信用報告等，民眾僅需填寫一份申請書，並視其需求勾選相關查詢機構，臺北國稅局將轉送申請書予勾選之受理查詢機構，再由各受理查詢機構或其會員金融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查詢結果直接回覆予申請人。

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應檢附的證明文件，與查詢被繼承人遺產參考清單相同，除了要附申請人的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外，申請人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分別檢附關係證明、法院裁定書或遺囑等。

二、國稅局受理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後，定期將查詢金融遺產申請資料(每週二、週五，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轉出電子檔案(以下簡稱 CSV 檔)並儲存，再以電子公文檢送個別之 CSV 檔案予查詢單位辦理後續資料提供。

受理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	繼承人	身分證正本	關係證明
	遺產管理人		法院裁定書
	遺囑執行人		遺囑影本
	被繼承人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三、收到國稅局來文之查詢資料後，除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及聯徵中心直接查詢申請資料外，銀行公會、投信顧公會及壽險公會，則將電子公文轉送其會員機構進行查詢。各單位將查詢結果回覆申請人，若查無資料則不回復。



圖一：流程示意圖

貳、金融遺產便民措施之效益

一、民眾省時省錢

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實施後，民眾只要到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就可以順便申請查調金融遺產，首次查詢免收手續費，省時省錢免奔波，也可避免漏報遺產而被處罰的風險，幫民眾節省時間及成本。依據臺北國稅局統計，自108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共1,712件，經通報金融單位計7,858件，3個月的試辦，減少民眾跑7,858趟金融單位提交申請作業。

二、國稅局免重覆審查

臺北國稅局的全功能櫃臺受理民眾查詢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時，亦可同時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民眾不用重複提供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國稅局亦免重覆審查作業。民眾依查得金融遺產資料正確申報，可讓國稅局減少函查、審查補申報案件與裁處罰鍰及行政救濟案件的人力成本。

三、降低金融機構受理之行政成本

各金融機構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就審查申請人資格及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作業確認耗時費力，稍有不慎則可能涉入繼承人間之爭議，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審查，可有效減輕各金融機構審查作業之人力及行政成本。

參、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擴大實施

一、擴大至全國實施

民眾免去逐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而奔波於各金融機構間，深獲民眾及專業代理人好評，並建

議擴大全國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為服務民眾，已協調六大受理查詢機構同意，民眾如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首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將免收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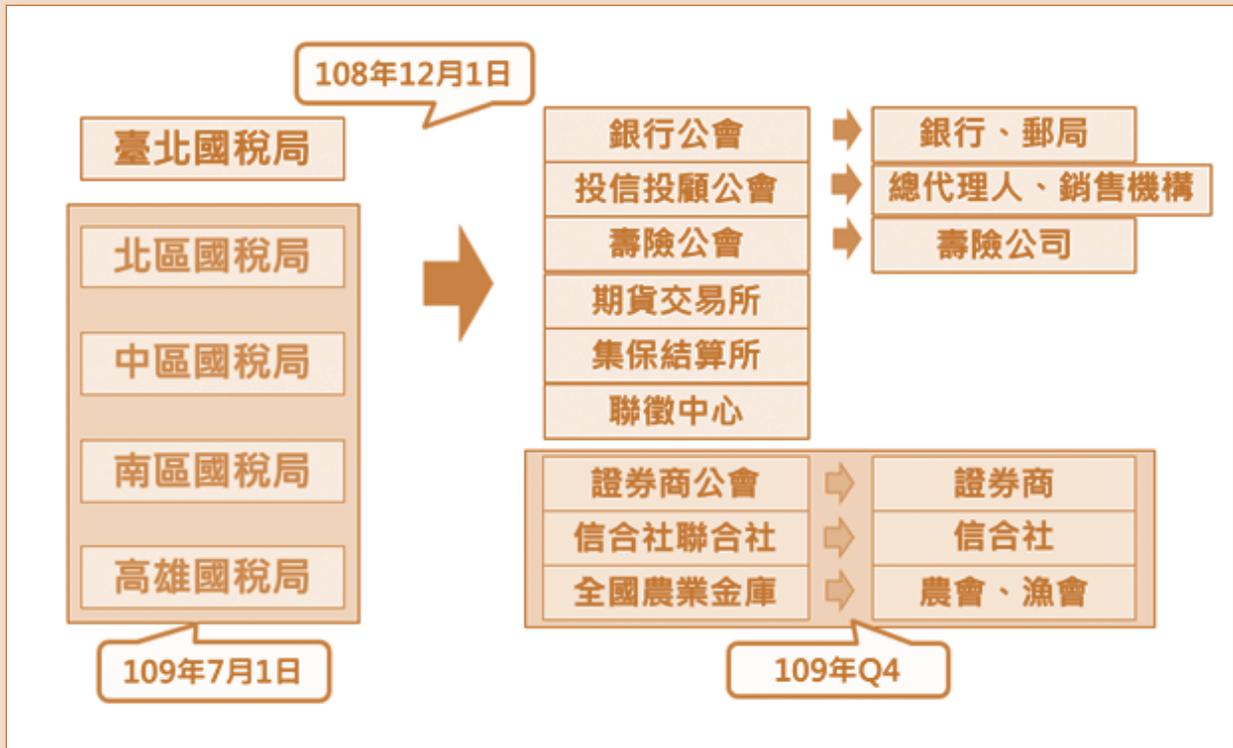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措施

由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全功能櫃檯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一、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
- 二、查詢方式：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申請。
- 三、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 四、應檢附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增加受理查詢機構

為進一步擴大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納入本項便民措施，未來民眾可透過本



圖二：擴大全國實施後之作業流程圖

措施一併查詢過世親人於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以及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購買之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遺產，免除民眾再分別前往上述機構查詢之困擾，本新增查詢項目將於相關系統調整後，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開始提供服務。

本公會未來正式加入本措施後，屆時將以電子公文轉發國稅局檢附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申請資料，請各證券商會員提供申請人查詢金融遺產範圍包含證券商（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列業務之被繼承人死亡日帳戶餘額：

- (一)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二)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三)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 (四)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五) 證券商查詢基金範圍僅包含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擔任國內投信基金銷售機構及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證券商名義為投資人申購部分。不包含以投資人名義向證券商投資信託公司申購境內基金（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及以投資人名義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含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查詢）。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查詢單位	查詢遺產種類	調閱及回覆料單位	作業時間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回復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3.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分戶帳。 4. 證券商營業所經衍生性融商品業務。	證券商	1. 證券商收到證券公會傳送之查詢資料後，如查得有價證券投資資訊，於收文後10個營業日內回覆申請人；如查無有價證券投資資訊，得不回覆。 2. 證券公會及回覆資料之證券商均未收費依各證券商現行方式回覆。	證券公會及回覆資料之證券商均未收費	依各證券商現行方式回覆

三、未來展望

目前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國稅局係採臨櫃申請，未來擬增修作業系統增加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的檢核機制，推動線上申請查詢服務，讓民眾免出門，就可以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達到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目標。

肆、結語

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實施，對民眾來說，省時省錢免奔波，也可避免漏報遺產而被處罰的風險。透過國稅局單一窗口一次審核，可減少函查、審查補申報案件與裁處罰鍰及行政救濟案件的人力成本。對於證券商而言，免除申請人資格確認，應檢附文件核對確認等作業，降低第一線行政作業的工作量，除此之外亦能確保國家稅收，可謂一舉數得。

參考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作者為證券公會業務二組專員

參、業務報導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經紀業務

(一) 集保結算所建置證券商分戶帳資訊平台

為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訊透明度及提高客戶使用方便性，客戶除從各證券商提供之 APP 或官網上查詢分戶帳資料外，建議將證券商分戶帳相關資料，除提供證交所、櫃買中心外，亦提供集保結算所，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證券商分戶帳資料上傳及查詢系統，以供客戶查詢。案經主管機關同意，本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並自 6 月 1 日起上線實施。

(二) 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

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及降低營業成本，本公會建議證交所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間，案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且集保存摺無餘額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註銷帳戶方式，不用再以雙掛號寄送，並得採多元化方式通知客戶，註銷帳戶後證券商亦得按業務需求自行訂定保存年限，本案自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告實施。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 放寬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範圍

為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建請主管機關放寬：(一)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受信用評等限制；(二)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所發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並放寬審查程序。主管機關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預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間：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

(二)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之外國有價證券書面受託契約放置地點不受營業處所之限制

為使證券商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建議比照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證券商在建立資料保護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得將委託人簽訂之外國有價證券書面受託契約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契約原本可不置於營業處所，以符合實務需求。主管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7 日函復准予照辦，本公會並以 109 年 4 月 23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90001750 號函公告施行。

(三) 研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備援機制

為降低證券商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致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本公會研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備援機制 (請參閱附件第 00 頁)。基於時效性，已先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並提本公會 109 年 3 月 4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核備。主管機關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復本公會，所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研擬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有價證券或承銷業務可採行之緊急應變措施乙案，同意備查。請本公會轉知證券商現階段可自願參考旨揭措施準備因應，並請本公會未來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適時要求各證券商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證期 (券) 字第 1090332958 號函復本公會同意備查，公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90001070 號函請各證券商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

自營業務

建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出借作業

隨著主管機關開放現股當沖後，市場對於標借股票的需求有增無減，標借利率也由於券源需求大於供給而上漲，若證券自營商能參與借貸股票，可增加借貸市場股票供給量、降低借貸天數與投資人借貸成本，且證券自營商符合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擔任出借人，現行借

券系統把證券自營商設控排除在外，而無法參與。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本項出借作業，業獲證交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覆同意並同日施行。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一) 公告本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程序指引

配合本公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程序指引有關身分確認相關規範，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2923 號函知會員參考。

(二) 修訂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修訂「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本公會配合修訂「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5756 號函核備，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2617 號函公告施行。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一) 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於金控法第 38 條、第 45 條之釋疑

為推動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以活絡證券市場，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進母公司股票，得不受金控法第 38 條有關子公司不得持有母公司股份規定之限制、及定期定額業務之調節專戶得採概括授權，不適用金控法第 45 條應提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0 日金管銀法

字第 10802151341 號函覆(略)以：一、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在調節目的與範圍內於調節專戶持有母公司股份，不適用金控法第 38 條規定。二、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1)利害關係人發行之 ETF 或(2)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單筆交易金額如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得依金控法第 45 條令釋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但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單筆交易金額如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者，應依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交易期間以一季為宜。本公會並以 109 年 4 月 23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090001775 號函轉知各會員知悉。

(二) 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參考做法

為協助證券商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低風險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簡化措施之實務參考做法」及「證券商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提供證券商實務參考，業經主管機關以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46256 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並以 109 年 7 月 10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090003061 號函周知各會員。

財富管理

因應銀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增修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使證券商也能以信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可投資資產淨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金融商品及服務，包含證券商開辦資格、高資產客戶可投資標的及於無信評限制之外國債券、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境

外結構型商品等，本公會建議應與銀行「對等開放、同步實施」，主管機關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預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預告期間：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本公會前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轉投資私募基金相關規範乙案，業獲部分採行，金管會業以 109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 號令核准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本公會並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轉會員知悉。

稽核

調整證券商內稽查核項目及頻率

為提升證券商內部稽核效能，本公會建議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調降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調整稽核報告完成日等，案經各證券周邊單位部分採行及主管機關備查，證交所於 109 年 6 月 2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除調整部分查核項目外，亦大幅調降查核頻率、整併/簡化/修改查核明細，另同步調整稽核報告完成日，證券商得就高風險項目投入較多稽核資源，增加稽核作業彈性。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經紀業務

(一) 鬆綁分戶帳資金轉存金融機構限制

現行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分戶帳內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存款，不得以定存單或其他約定自該專戶分離存放方式辦理。惟在目前低利率時期，隨著分戶帳資金日益增加，與證券商配合之金融機構，接受分戶帳資金存放於定期存款之意願反而降低。為解決前開問題，建議鬆綁分戶帳資金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得將部分金額轉存其他金融機構。

(二) 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

考量證券商以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為專業，公會經與票券公司、發行貨幣型基金之投信公司交流後，篩選出具流通性、安全性、獲利較高，並有足夠胃納量之金融商品作為分戶帳資金運用標的，讓客戶分戶帳資金可分短、中、長期做合理配置，並提出相關控管措施，包括：總額度控管、信評規定、集中度控管、利益衝突防範等，及提出法規修正建議。未來開放後會有更多證券商樂於開辦，客戶分戶帳資金餘額應可倍數成長，除可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外，並進行證券投資理財。

(三) 建議集保結算所建置證券商分戶帳後台管理系統

為讓小型證券商或不自行建置後台系統之證券商有機會參與交割帳戶分戶帳制度，本公會建議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分戶帳後台管理系統，相關的客戶明細帳務資訊集中保管，除可以解決長期來證券商與銀行間磨合的問題，並可節省證券商資訊系統建

置成本，讓符合法規遵循條件及財務條件之中小型證券商或不自行建置後台系統之證券商有機會參與分戶帳業務。

(四) 現金股利可匯撥至分戶帳

現行證券商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買賣交割款之收付係透過客戶交割銀行劃撥帳號進行，遇客戶股票除息時現金股利亦得以該交割帳戶進行收付作業，即交割款項與現金股利之收付，均屬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款項之收付。有關現金股利應於何等帳戶進行收付，決定權在於客戶，為讓證券商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在經客戶同意並指示下，可提供客戶使用分戶帳收付現金股息之服務，建議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修正相關規範使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等款項撥付，可匯撥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 放寬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財富管理新方案」，建議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放寬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範圍以開放式類型為限，且不限制應募人數。

(二) 訂定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行使權益事項相關規範

現行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接受客戶就國外發行商或保管機構所提出之收購條件案或其

他非交易事項 (如配股、配息、收購等)，現行法規並未訂定相關規範，爰建議修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20 條，明訂客戶委託其所屬證券商代為處理收購相關之非交易事項之作業，證券商就權益事項委託應紀錄留存且至少保存一年。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一) 建議證交所主機共置 1G 光纖服務收費方案

為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建議證交所提供更多元、更優惠的主機共置 (1G 光纖) 服務收費方案，以增加證券業者使用意願，吸引更多計量、高頻客戶進入台股市場。

(二) 建議修正本公會專屬線路下单契約書、風險預告書範本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单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公會專屬線路下单契約書、風險預告書範本相關條文，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2780 號函報主管機關。

財富管理

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他益信託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長達 10 年以上，迄今卻仍停留在只為客戶執行理財投資商品之資產配置，尚無法提供客戶其他合乎時代之信託商品與服務。鑒於銀行與證券商同為兼營信託業務，本公會建議比照銀行，於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開放兼營

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他益信託，以發揮證券商在有價證券方面之專業，完善證券商之證券業務服務項目。

稽核

研提證券商自辦內部稽核講習之控管配套措施

參考銀行業及保險業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得以自訓方式為之，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3 年 18 小時之內部稽核講習，除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者外，亦得由證券商自辦內部稽核講習。為確保證券商自辦內部稽核講習之品質與效果，本公會業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訂「證券商自辦內部稽核講習作業要點」草案，包含自訓師資、課程安排、自訓時數比例等配套措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參採。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統一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實地訪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松江分公司經紀業務實地訪查意見表、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8 年 12 月 12 日統證(經)字第 108000146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對貴公司松江分公司辦理經紀業務實地訪查，發現貴公司及其受僱人員有下列情事：</p> <p>(一) 對營業員與客戶帳戶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交易，未建立控管機制，致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p> <p>(二) 松江分公司營業員張志豪未具授權書而以手機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另總公司營業員黃明宗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松江分公司營業員張志豪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核有違反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規定。</p> <p>(三) 松江分公司協理林育如有違反分公司經理人督導管理 VIP 室之責。</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對於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四、另松江分公司協理林育如及總公司營業員黃明宗之缺失事項，請貴公司自行議處上開人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五、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改善。</p> <p>張○○</p> <p>主旨：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有未具授權書而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p>	<p>糾正。</p> <p>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所明定。</p> <p>(二) 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派員赴統一證券松江分公司辦理經紀業務實地訪查，發現受處分人於任職期間，有未具授權書而以手機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p> <p>(三) 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p>	
臺銀證券	<p>主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8 年 12 月 26 日臺證密字第 1080503566 號函辦理。</p> <p>二、證交所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對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貴公司業務人員黃姝擘君及黃慧英君等 8 人，有非屬執行業務需要逾限查閱客戶交易情事，核有違反證交所「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貴公司「客戶資料調閱須知」之相關規定，並經證交所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90500461 號函請貴公司對上開業務人員予以警告處置及請貴公司注意改善。</p> <p>三、上開缺失係緣於貴公司對業務人員查詢權限未能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控管機制，致造成業務人員有非因業務需要逾限查詢客戶資料之情事，顯示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惟考量前揭情事為貴公司內部稽核主動查核發現，並擴大專案查核，貴公司並已採取依同仁工作需要個別核給調閱權限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倘貴公司日後再有類此違規情事，將從重處分。</p>	糾正。
元大證券	<p>主旨：所報韓國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對貴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出具之查核報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兼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元證字第 1090002410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韓國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華南永昌 證券	<p>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以及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5 款規定，命令受處分人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強化董事會對權證業務之監督功能及加強內部稽核核品質等，在會計師出具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並經本會同意前，受處分人不得新增發行認購(售)權證。</p> <p>事實及理由：</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3 至 25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發行權證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市場風險逾所訂限額，未建立健全有效之權證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未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必要措施，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警告。…五、其他必要之處置。」、「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各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各服務事業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所明定。</p> <p>(二) 經查受處分人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 CA-17210 已規定風險管理小組人員應建立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應監控避險操作是否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及公司應就避險作業訂定嚴謹內部控制制度規範。</p> <p>(三)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下列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分人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積極發行台股指數認售權證，且相關發行條件之妥適性，未經風險管理部檢核，且亦未控管其發行量，致造成後續因應市場大幅波動時避險困難，違反受處分人「市場 	警告、核處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風險管理政策」第一章第 2 條之規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以確保公司之市場風險曝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p> <p>2. 受處分人發行權證業務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金融商品部 109 年 2 月 24 日權證交易之風險值達 67.22 百萬元，3 月 2 日之年損失及月損失分別達 71.39 百萬元及 83.96 百萬元，業超過 109 年 2 月 17 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限額，且迄 3 月 24 日仍未改善，金融商品部對風險管理部通知單簽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部表示之意見，均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之情事及可能導致之後果，逕由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核決或批閱，相關決策考量偏重避險成本，未就極端情況審慎考量並依監控結果確實執行風險管理。</p> <p>3. 受處分人 109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有單一標的及整體權證交易之 Delta、Gamma 及 Vega 風險參數超過部門主管權限之情事，然金融商品部僅簽擬超限報告呈請核准暫緩執行風險限額強制調整，並遲至 3 月 17 日始要求依規增加避險操作，未依受處分人「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1 項之規定於 5 個交易日內完成改善，若逾 5 日未完成改善，由部門主管強制執行調整至符合權限之規定辦理，受處分人前開多次同意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致發生重大損失。</p> <p>4. 受處分人所訂「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未明確規範超限處理及重大風險之處理與呈報程序，致發生權證業務風險值及損失超過受處分人所訂市場風險限額之異常情形，總經理或風險管理部未能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四) 綜上，受處分人未明定健全有效之權證風險管理政策並落實執行，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而有違反受處分人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第 5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p> <p>陳○○</p> <p>主旨：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1 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受處分人擔任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期間，對於華南永昌證券發行權證業務有監督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 1 年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3 月 23 至 25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未善盡督導責任，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 109 年 2 月 24 日權證交易之風險值達 67.22 百萬元，3 月 2 日之年損失及月損失分別達 71.39 百萬元及 83.96 百萬元，業超過 109 年 2 月 17 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限額，且迄 3 月 24 日仍未改善，金融商品部對風險管理部通知單簽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部表示之意見，均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之情事及可能導致之後果，受處分人逕予核決該通知單，相關決策考量偏重避險成本，未就極端情況審慎考量並依監控結果確實執行風險管理。 2. 華南永昌證券 109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有單一標的及整體權證交易之 Delta、Gamma 及 Vega 風險參數超過部門主管權限之情事，經金融商品部簽擬超限報告呈請核准暫緩執行風險限額強制調整在案。受處分人遲至 3 月 17 日始要求金融商品部依規增加避險操作，未符華南永昌證券「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關於風險參數超限情事，應回復後續處置措施，並於 5 個交易日內完成改善，若逾 5 日未完成改善，由部門主管強制執行調整至符合權限之規定，受處分人前開多次同意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致公司發生重大損失。 3. 受處分人擔任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未督導公司發行權證業務建立健全有效之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未能督導業務部門依風險監控結果及公司避險策略與法令規定，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反而多次同意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致公司整體風險逾越所訂市場風險限額，應負決策疏失責任。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張○○</p> <p>主旨：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受處分人擔任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主管期間，未督導金融商品部確實依規定執行避險交易策略並違反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情事，受處分人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年3月23至25日、31日及4月1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未善盡督導責任，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109年2月24日權證交易之風險值達67.22百萬元，3月2日之年損失及月損失分別達71.39百萬元及83.96百萬元，業超過109年2月17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限額，且迄3月12日仍未改善，金融商品部對風險管理部通知單簽擬採行之因應措施，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之情事及可能導致之後果，受處分人時任金融商品部主管，並於前開通知單核章，未就極端情況審慎考量並依監控結果確實執行風險管理，顯有未善盡督導責任。 2. 華南永昌證券109年2月3日至3月20日期間有單一標的及整體權證交易之Delta、Gamma及Vega風險參數超過部門主管權限之情事，金融商品部簽擬超限報告呈請核准暫緩執行風險限額強制調整，受處分人於該超限報告核章，未確實督導所屬部門依華南永昌證券「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關於風險參數超限情事，應回復後續處置措施，並於5個交易日內完成改善，若逾5日未完成改善，由部門主管強制執行調整至符合權限之規定辦理。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陳○</p> <p>主旨：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受處分人未確實依規定執行避險交易策略並違反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年3月23至25日、31日及4月1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缺失，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109年2月24日權證交易之風險值達67.22百萬元，3月2日之年損失及月損失分別達71.39百萬元及83.96百萬元，業超過109年2月17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限額，且迄3月24日仍未改善，受處分人擬具採行之因應措施，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之情事及可能導致之後果，且未就極端情況審慎考量並依監控結果確實執行風險管理。 2. 華南永昌證券109年2月3日至3月20日期間有單一標的及整體權證交易之Delta、Gamma及Vega風險參數超過部門主管權限之情事，受處分人簽擬超限報告呈請核准暫緩執行風險限額強制調整，未依華南永昌證券「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關於風險參數超限情事，應回復後續處置措施，並於5個交易日內完成改善之規定辦理。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p>
	<p>施○○</p> <p>主旨：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9年5月23日起至109年7月2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停止受處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事實及理由：</p> <p>一、受處分人擔任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部主管，未落實監控金融商品部從事避險操作時，需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之情事，受處分人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3 月 23 至 25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查核，發現華南永昌證券 109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有單一標的及整體權證交易之 Delta、Gamma 及 Vega 風險參數超過部門主管權限之情事，金融商品部簽擬超限報告呈請核准暫緩執行風險限額強制調整，未依華南永昌證券「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關於風險參數超限情事，應回復後續處置措施，並於 5 個交易日內完成改善，若逾 5 日未完成改善，由部門主管強制執行調整至符合權限之規定辦理，受處分人對金融商品部提出之超限報告，未積極提出改正措施相關意見，僅轉呈總經理核可，未盡風險控管責任，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國泰證券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4 月 10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90001627 號函辦理。</p> <p>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赴貴公司進行專案查核，發現貴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接受客戶 VAN MICO INTERNATIOANL CO. LTD 就德意志銀行收購條件，委託賣出「來寶集團美元計價固定配息債券」過程，接受客戶委託指示未依規定填具委託書並保存委託紀錄，核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致和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檢查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檢局(證)字第 10806082721 號函、第 10806082722 號函、第 10806082724 號函與貴公司 109 年 1 月 31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另貴公司應依照本會檢查局意見就檢查缺失確實改善具報及強化全體從業人員法律遵循教育訓練，並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p> <p>(一) 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未說明其利害關係，迴避或不迴避理由，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與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未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備查及經本會審查，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p> <p>(三) 法令遵循主管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未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p> <p>(四) 法令遵循主管有兼辦公司內部其他業務情事，核已違反本會 107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3484 號令規定。</p> <p>(五) 法令遵循部對內部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未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迄查核基準日未曾辦理人員法規訓練，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規定。</p> <p>(六) 辦理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未留存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未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p> <p>(七) 107 年度年報未確實揭露 4 名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訊，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請儘速修正上開年報資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修正情形。</p> <p>(八) 有多位負責人與業務員兼任董事長及其家族所控制之企業之負責人，惟未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與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p> <p>(九) 部分業務由稽核人員兼辦，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十) 稽核項目查核結果未按季做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未將本會、自律機構或內部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十一) 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未先督導其內部各單位自行辦理後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另部分自行評估作業由稽核人員辦理，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p> <p>(十二) 所定檢舉制度未訂定調查與配合調查之迴避規定等事項，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p> <p>(十三) 就本會核准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新增業務，有未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p> <p>(十四) 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時兼任公司區域業務督導主管，具有業務核決權限而有利益衝突情事，且未每半年報告董事會，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p> <p>(十五) 107 年度未對董事與獨立董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p>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就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23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p> <p>(一) 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辦理特定法人客戶風險評估，未徵提完整股東資料，即依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內容決定實質受益人、辦理加強確認高風險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有驗證說明欠妥適且未依授權層級核准、未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等之定期檢核、未依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作業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未將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二親等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列為高風險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9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p> <p>(二) 受處分人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有未對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稽核人員兼辦部分業務、稽核項目查核結果未按季做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未將發現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所定檢舉制度未訂定迴避規定等事項、辦理新種業務前未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由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兼任公司區域業務督導主管且未每半年報告董事會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項、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8 條之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p>	<p>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理由：</p> <p>(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同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9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p> <p>(二)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法人客戶風險評估，未徵提完整股東資料，即依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內容決定實質受益人，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 2. 辦理高風險客戶開立帳戶時未辦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補辦時亦未瞭解該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且該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未依授權層級 (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及董事長) 核准，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3. 未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交易相關人等之定期檢核，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4. 未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作業之相關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或交易監控) 政策及程序，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5.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評估表評估項目將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 (二親等) 及密切關係之人直接加分核算，如無其他加分項目則列為低風險，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p>(三) 又按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與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分別規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控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8 條之 1 分別規定如下：「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至改善為止，…。各服務事業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重要項目。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各服務事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如下：「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下列情事，內部控制之執行顯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多位負責人與業務員兼任董事長及其家族所控制之企業之負責人，惟未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9項與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 2. 稽核項目查核結果未按季做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未將本會、自律機構或內部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 3. 部分業務由稽核人員兼辦，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4. 所定檢舉制度未訂定調查與配合調查之迴避規定等事項，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之1規定。 5. 就本會核准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與期貨交易輔助等新增業務，未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違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6. 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時兼任公司區域業務督導主管，具有業務核決權限而有利益衝突情事，且未每半年報告董事會，違反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五) 綜上，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及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9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9 項、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證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8 條之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p>	
元大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泰國)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8S051)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元證字第 1080008323 號函送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至貴公司元大泰國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如下：</p> <p>(一) 貴公司對元大泰國個股融資授信業務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及欠缺有效性，如督導元大泰國建立個股融資授信業務之例外管理制度及元大泰國未經母公司核准，即承作掛牌未逾 6 個月之股票融資等事項。</p> <p>(二) 元大泰國辦理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作業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新種業務或服務未訂定產品及服務評估相關規範，且未留存自行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之相關軌跡及核決流程、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參數設定、檢核作業，未定期檢視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且參數設定過程未留存軌跡。 2. 上開作業有未確實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之情事。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
合作金庫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檢查局意見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H067)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合證總法字第 1090001732 號函送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7 日赴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貴公司核有未定期更新客戶之資力變化，且對於客戶單一個股融資額度、高風險股票交易監控等風險控管措施與客戶 KYC、徵信等內部作業程序仍未盡完善之缺失情事。</p> <p>三、請貴公司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強化內部風險控管措施，暨對所屬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p>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檢查局意見辦理。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一) 會員異動

截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8 家、分公司 874 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 1 家（玉山證券松江分公司）

(二) 舉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公會於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廳舉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證券期貨局郭佳君副局長，以及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修銘、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吳自心等證券相關單位皆受邀共同與會。本次親自出席人數 122 人、委託人數 59 人，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三) 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說明會

為持續瞭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本公會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108 年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為協助會員了解問卷調查相關事宜，本公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9 日舉辦二場「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說明會」，邀請安侯企業管理公司顧問對證券商說明遵循成效評估問卷等內容。

(四) 舉辦證券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座談會

為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公告，擬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服務者進行法規鬆綁。為協助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相關業務，本公會於 109 年 6 月 4 日舉辦證券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座談會，邀請證券商會員公司代表與會，由賀理事長親自主持會議，透過座談會方式說明業務開放草案，並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流，以利後續高資產客戶相關業務順利開展。

(五) 辦理金融遺產便民措施說明會

為協助證券商處理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相關作業，本公會於 8 月 5 日舉辦「證券商配合國稅局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會」，邀請臺北國稅局、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等單位，向大家說明現行作業，並分享實務經驗。

肆、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9年4月份	109年5月份	109年6月份	109年度第2季合計
1	0200	遠智	8,512,940,126	8,330,011,314	8,057,181,058	24,900,132,498
2	1020	合庫	828,447,265	719,100,979	1,014,584,414	2,562,132,658
3	1160	日盛	9,862,862,229	7,953,892,106	8,457,201,418	26,273,955,753
4	1260	宏遠	6,392,362	3,397,873	20,590,818	30,381,053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6,893,237,646	6,889,347,745	13,019,963,476	26,802,548,867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48,821,273	2,692,841	0	51,514,114
14	5380	第一金	4,261,487,324	3,422,352,151	5,398,514,610	13,082,354,085
15	5850	統一	2,155,735,589	1,913,908,715	1,976,041,413	6,045,685,717
16	5920	元富	7,208,533,998	5,435,769,607	10,375,685,653	23,019,989,258
17	6010	犛亞	0	0	0	0
18	6110	台中銀	131,056,156	88,786,076	312,154,996	531,997,228
19	6160	中國信託	3,737,046,343	5,330,348,527	6,385,873,871	15,453,268,741
20	6460	大昌	1,125,066,607	1,081,685,927	1,495,781,255	3,702,533,789
21	6480	福邦	0	0	0	0
22	6910	德信	10,524,012	4,924,291	11,085,006	26,533,309
23	7000	兆豐	4,415,837,423	4,704,330,637	5,470,228,544	14,590,396,604
24	7030	致和	0	0	0	0
25	7790	國票	1,978,252,892	1,671,329,776	2,644,240,899	6,293,823,567
26	8150	台新	1,833,663,006	4,443,569,135	4,412,770,366	10,690,002,507
27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8	8450	康和	419,450,979	198,462,603	372,151,248	990,064,830
29	8840	玉山	5,667,976,436	5,087,114,747	7,565,406,850	18,320,498,033
30	8880	國泰	53,311,512,235	48,727,342,045	58,752,462,242	160,791,316,522
31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2	9100	群益金鼎	7,445,224,594	7,251,781,347	9,171,814,901	23,868,820,842
33	9200	凱基	27,452,569,376	25,739,056,255	28,102,897,670	81,294,523,301
34	9300	華南永昌	2,716,379,300	1,530,788,844	2,868,666,092	7,115,834,236
35	9600	富邦	31,353,180,283	28,023,095,967	34,595,734,961	93,972,011,211
36	9800	元大	35,443,785,353	23,250,464,881	33,729,401,169	92,423,651,403
37	9A00	永豐金	48,895,449,926	44,505,977,737	56,902,122,260	150,303,549,923
合計	37家		265,715,432,733	236,309,532,126	301,112,555,190	803,137,520,049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176,117,709,693	138,531,394,520	30,712,737,028	319,976	4,075,623,080	701,497,486	1,406,150,078	55,521,095	634,466,430	
	專業投資人	104,698,564,038	48,351,455,227	50,835,166,592	0	1,344,669,987	102,978,245	1,060,826,446	2,430,169,057	573,298,484	
	專業機構投資人	324,544,582,211	150,351,493,412	154,986,257,579	5,254,365	2,628,507,698	722,795,701	15,850,273,456	0	0	
	小計	605,360,855,942	337,234,343,159	236,534,161,199	5,574,341	8,048,800,765	1,527,271,432	18,317,249,980	2,485,690,152	1,207,764,914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69,295,363	34,120,177	426,701	0	0	0	34,748,485	0	0	
	專業投資人	17,988,729	0	0	0	0	0	17,988,729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25,007,615	273,444,325	21,251,073	0	0	0	130,312,217	0	0	
	小計	512,291,707	307,564,502	21,677,774	0	0	0	183,049,431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5,765,018,100	0	0	0	0	0	72,674,547	49,640,185	5,642,703,368	
	專業投資人	3,378,637,804	0	0	0	0	0	4,183,715	699,976,473	2,674,477,616	
	專業機構投資人	81,424,691	0	0	0	0	0	76,196,245	0	5,228,446	
	小計	9,225,080,595	0	0	0	0	0	153,054,507	749,616,658	8,322,409,430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1,564,581,439	104,216,299	126,541,554	0	145,071	2,074,796	1,323,808,044	7,780,766	14,909	
	專業投資人	7,419,565,613	45,971,133	2,482,528	0	0	0	1,204,707,030	6,166,404,922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417,177,803	2,407,522,891	2,700,421,296	0	15,287,431	678,709	8,293,267,476	0	0	
	小計	22,401,324,855	2,557,710,323	2,829,445,378	0	15,432,502	2,753,505	10,821,782,550	6,174,185,688	14,909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808,900,519	0	0	0	0	0	0	0	1,808,900,519	
	專業投資人	2,442,813,876	0	0	0	0	0	23,836,253	0	2,418,977,623	
	專業機構投資人	46,573,538	0	0	0	0	0	46,573,538	0	0	
	小計	4,298,287,933	0	0	0	0	0	70,409,791	0	4,227,878,142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167,315,666	151,219,323	0	0	0	0	16,096,343	0	0	
	專業投資人	324,236,069	120,963,534	0	0	0	0	203,272,53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031,610,139	1,084,850,066	127,546,322	0	0	0	1,819,213,751	0	0	
	小計	3,523,161,874	1,357,032,923	127,546,322	0	0	0	2,038,582,629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89,776,180	48,482,587	0	0	0	323,451	38,836,245	2,133,897	0	
	專業投資人	977,949,675	25,522,713	0	0	0	0	14,196,761	938,230,201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20,075,123	496,260,788	964,936,560	0	0	0	358,877,775	0	0	
	小計	2,887,800,978	570,266,088	964,936,560	0	0	323,451	411,910,781	940,364,098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1,287,605	7,810,229	0	0	3,477,376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7,244,721	50,588,706	0	0	6,656,015	0	0	0	0	0
	小計	68,532,326	58,398,935	0	0	10,133,391	0	0	0	0	0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246,656	0	0	0	0	0	0	6,246,656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75,745,859	431,070,341	0	0	0	0	0	544,675,518	0	0
	小計	981,992,515	431,070,341	0	0	0	0	0	550,922,174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6,769,095	0	0	0	0	0	0	36,769,09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23,709,780	465,241,763	0	0	0	0	0	58,468,017	0	0
	小計	560,478,875	465,241,763	0	0	0	0	0	95,237,112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614,237	11,614,237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614,237	11,614,237	0	0	0	0	0	0	0	0
越南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057,061	0	0	0	0	0	0	4,057,061	0	0
	小計	4,057,061	0	0	0	0	0	0	4,057,061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93,837,878	89,873,869	2,529,488	0	95,071	0	0	1,339,450	0	0
	專業投資人	25,872,799	0	7,134,838	0	0	0	0	18,737,96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49,706,021	803,577,263	148,219,850	0	0	0	0	297,908,908	0	0
	小計	1,369,416,698	893,451,132	157,884,176	0	95,071	0	0	317,986,319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1,707,901	20,235,366	0	0	0	0	0	1,472,535	0	0
	小計	21,707,901	20,235,366	0	0	0	0	0	1,472,535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2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46,938,049	0	0	0	0	0	0	0	46,938,049	0	0
	專業投資人	28,141,948	0	0	0	0	0	0	0	28,141,94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5,082,999	3,216,618	0	0	0	0	0	0	81,866,381	0	0
	小計	160,162,996	3,216,618	0	0	0	0	0	0	156,946,378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314,927	4,367,592	0	0	0	0	0	0	5,947,335	0	0
	小計	10,314,927	4,367,592	0	0	0	0	0	0	5,947,335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3,207,180	81,672,798	0	0	0	0	0	0	21,534,382	0	0
	小計	103,207,180	81,672,798	0	0	0	0	0	0	21,534,382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1,674,623	0	0	0	0	0	0	0	21,674,623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92,386,290	5,004,044	0	0	0	0	336,620	0	687,045,626	0	0
	小計	714,060,913	5,004,044	0	0	0	0	336,620	0	708,720,249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22,002,767	0	0	0	0	0	0	0	22,002,767	0	0
	專業投資人	60,616,045	0	0	0	0	0	0	0	60,616,04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17,224,626	10,564,250	0	0	0	0	0	0	1,406,660,376	0	0
	小計	1,499,843,438	10,564,250	0	0	0	0	0	0	1,489,279,188	0	0
總計	803,137,520,049	416,684,173,077	243,205,053,823	2,026,480,623	8,074,461,729	2,115,689,350	103,253,233,898	13,956,832,891	13,821,594,658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215,203,548,838	163,299,201,101	31,651,595,011	661,247,494	4,075,863,222	764,739,547	6,472,235,060	143,263,046	8,135,404,357		
	專業投資人	143,815,810,675	57,257,013,319	51,113,334,864	609,984,167	1,348,147,363	192,364,669	13,800,434,593	13,813,569,845	5,680,961,855		
	專業機構投資人	444,118,160,536	196,127,958,657	160,440,123,948	755,248,962	2,650,451,144	1,158,585,134	82,980,564,245	0	5,228,446		
	總計	803,137,520,049	416,684,173,077	243,205,053,823	2,026,480,623	8,074,461,729	2,115,689,350	103,253,233,898	13,956,832,891	13,821,594,658		

當月底	非專業投資人	1,912,413
為止	一般專業投資人	9,529
累計有效	專業機構投資人	4,063
開戶戶數	總計戶數	1,926,005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	60	128	179	54
108	67	112	191	40
109Q1	13	23	80	12
109Q2	8	15	81	8

註一：案件以掛牌時點認定

註二：彙整資料係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為準

(二) 109 年第 2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台灣氣立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6,000	5,170	109/04/15~109/04/16	102~110%
2	華新科技	宏遠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48,000	40,800	109/04/15~109/04/17	110~120%
3	台燿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18,000	15,300	109/05/11~109/05/12	102~115%
4	展旺生命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7,000	6,160	109/05/12~109/05/13	102~115%
5	日揚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	4,000	3,550	109/05/18~109/05/19	105~115%
6	台康生技	元大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3,000	2,618	109/05/18~109/05/19	102~110%
7	慧洋海運-KY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普通股	34,000	32,300	109/05/22~109/05/26	90%~91%
8	雄獅旅行社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7,000	5,950	109/06/12~109/06/16	102~110%

(三) 109年第2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聯茂電子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3000	110.00	330000000	109/03/26	9.36
2	州巧科技	初次上市	福邦證券	1800	15.00	27000000	109/04/09	3.09
3	正道工業	上市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40000	10.00	400000000	109/04/21	44.84
4	久裕企業	上櫃增資	合作金庫證券	3000	15.00	45000000	109/05/05	1.92
5	台康生技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3,500	29	101,500,000	109/05/07	0.96
6	日揚科技	上櫃增資	凱基證券	500	20	10,000,000	109/05/07	0.44
7	新光金融控股	上櫃增資	永豐金證券	42,000	7.8	327,600,000	109/05/08	6.34
8	牧德科技	上櫃增資	元富證券	212	250	53,000,000	109/05/11	0.12
9	三竹資訊	初次上櫃	兆豐證券	1,227	45	55,215,000	109/05/12	0.44
10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第一上市)-KY	初次上市	康和證券	2,724	58.8	160,171,200	109/05/14	3.17
11	瀚宇博德	上市增資	宏遠證券	3,700	36	133,200,000	109/05/19	5.58
12	昇佳電子	初次上櫃	兆豐證券	736	498	366,528,000	109/06/02	0.22
13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瑞磁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1,729	48	82,992,000	109/06/03	0.34
14	KO JA (CAYMAN) CO.,LTD.科嘉(開曼)-KY	上櫃增資	福邦證券	500	50	25,000,000	109/06/05	0.09
15	定穎電子	上櫃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3,000	16	48,000,000	109/06/15	2.99

(四) 109 年第 2 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1 April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9/03/31
2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15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April 1, 2060(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55,000,000	109/03/31
3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7 April 2049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4/06
4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USD 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50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	109/04/06
5	Royal Bank of Canada,London Branch USD 19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April 7,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90,000,000	109/04/06
6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CNY 28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8 April 2025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280,000,000	109/04/07
7	Citigroup Inc.USD 12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8 April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20,000,000	109/04/07
8	UBS GROUP AG USD 20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14 APRIL 205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4/13
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April 14,2060 (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4/13
10	台灣水泥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0	109/04/14
1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1,600,000,000	109/04/14
12	富旺國際開發109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 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00,000,000	109/04/14
13	The State of Qatar US\$ 5,000,000,000 4.400% Bonds due 2050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0	109/04/15
14	亞洲水泥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700,000,000	109/04/17
15	台灣電力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500,000,000	109/04/21
16	和潤企業	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9/04/21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7	統一企業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550,000,000	109/04/21
18	怡華實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	109/04/21
19	中租迪和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	109/04/21
20	遠東新世紀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000,000,000	109/04/21
21	日月光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04/21
22	BARCLAYS BANK PLC USD 100,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3 April 2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4/22
23	Shinhan Bank US\$5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9/04/23
24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USD 105,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 due 28 April 205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5,000,000	109/04/27
25	Bank of Montreal U.S.\$ 12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April 28, 206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20,000,000	109/04/27
26	達麗建設事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4/28
27	元大證券金融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05/05
28	遠鼎投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05/07
29	JPMorgan Chase & Co. USD 90,000,000 40 Year Zero Coupon Notes, due 13 May 2060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90,000,000	109/05/12
30	State of Israel-Issue of USD 5,000,000,000 3.800 per cent. Notes due 13 May 206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0	109/05/12
31	Citigroup Inc. USD 8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3 May 2060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5,000,000	109/05/12
32	鴻海精密工業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600,000,000	109/05/13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33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19 May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5/18
3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0	109/05/19
35	台新金融控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05/19
36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3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1 May 2055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	109/05/20
37	JPMorgan Chase & Co. USD 280,000,000 34 Year Zero Coupon Notes, due 21 May 2054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80,000,000	109/05/20
38	MDGH - GMTN B.V. U.S.\$2,000,000,000 3.950 per cent. Notes Due 205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0	109/05/20
39	富強鑫精密工業109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60,000,000	109/05/25
4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700,000,000	109/05/25
41	Royal Bank of Canada, London Branch USD 2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May 26, 2054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5/25
42	UBS Group AG USD 50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7 May 205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9/05/26
43	兆豐金融控股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05/26
44	新光金融控股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05/26
45	Citigroup Inc. USD 3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8 May 2054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0	109/05/27
46	BARCLAYS BANK PLC USD 665,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8 May 205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665,000,000	109/05/27
47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109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50,000,000	109/05/28
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109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4,400,000,000	109/05/28
49	日勝生活科技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5/29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50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23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1 June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235,000,000	109/05/29
51	KOREA EXPRESSWAY CORPORATION US\$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6/01
52	台灣中油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7,700,000,000	109/06/01
53	遠傳電信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6/01
54	中龍鋼鐵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06/02
55	JPMorgan Chase & Co. USD185,000,000 40 Year Zero Coupon Notes,due 3 June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85,000,000	109/06/02
56	BANK OF MONTREAL U.S. \$6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JUNE 3,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65,000,000	109/06/02
5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NY 30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3 June 2027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300,000,000	109/06/02
58	土地開發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	109/06/04
59	Barclays Bank PLC USD 100,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9 JUNE 2050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6/08
60	遠東新世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5,200,000,000	109/06/09
61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U.S.\$500,000,000 Multi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5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9/06/10
6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SD5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11 June 20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	109/06/10
63	Societe Generale CNY 229,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1 June 202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229,000,000	109/06/10
64	東元電機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06/11
65	JPMorgan Chase & Co, USD 180,000,000 35 Year Zero Coupon Notes,Due 12 June 2055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80,000,000	109/06/11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66	光鼎電子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9/06/11
67	Citigroup Inc. USD 1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2 June 2055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150,000,000	109/06/11
68	台灣電力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5,200,000,000	109/06/12
69	Macquarie Group Ltd. CNY 665,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16 June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665,000,000	109/06/15
70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U.S. \$375,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75,000,000	109/06/16
71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CNY 1,200,000,000 3.80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1,200,000,000	109/06/16
72	亞洲水泥109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500,000,000	109/06/17
73	台灣塑膠工業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350,000,000	109/06/19
74	中鼎工程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9/06/19
75	國泰金融控股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90,000,000	109/06/22
76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U.S.\$640,000,000 MULTI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50	澳商澳盛銀行股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640,000,000	109/06/22
77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PLC USD 1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80,000,000	109/06/22
78	Macquarie Group Ltd. CNY 1,2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24 June 202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1,200,000,000	109/06/23
7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06/23
80	AT&T Inc. U.S.\$1,050,000,000 3.750% Global Notes due 205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50,000,000	109/06/23
81	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200,000,000 40-Year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6/24

(五) 109年第2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 公開承銷價 (元)	投標 單位	競拍總 張數	最高/最低得標 價(元)	得標加 權平均 價(元)	得標總金額(元)
1	州巧科技	福邦證券	初次上市	109/03/30	12/15	1	7,204	18/14.5	15.27	109,985,470
2	撼訊科技	宏遠證券	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9/04/20	100/106.83	1	3,550	117.33/102.22	106.83	379,239,070
3	三竹資訊	兆豐證券	初次上 櫃	109/05/04	37.5/45	1	3,708	61.5/58.88	60.09	222,824,840
4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KY	康和綜合 證券	初次上 市	109/05/06	45/58.5	1	6,227	88.9/55.58	59.43	370,055,600
5	新唐科技國 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 司債	中國信 託綜合 證券	無擔保 轉換公 司債(一)	109/05/11	100/100	1	18,000	110/100	100.91	540,953,740
6	昇佳電子	兆豐證券	初次上 櫃	109/05/25	415/498	1	2,546	683/628.01	638.22	1,624,912,870
7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瑞磁生物科 技集團)-KY	永豐金 證券	初次上 市	109/05/26	40/48	1	6,516	550/80.5	90.21	587,776,660
8	豐藝電子	群益金鼎 證券	無擔保 轉換公 司債(三)	109/05/28	101/101	1	8,500	498/101	103.94	388,726,95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9年1-6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65	證券業合計	15,328,166	7,924,035	56,530,913	44,972,367	6,963,080	18,521,630	15,187,523	310,221,243	516,580,546	0.490	2.94
42	綜合	14,903,712	7,764,268	53,992,948	43,337,104	6,750,221	17,406,067	14,318,137	301,815,965	498,009,381	0.474	2.88
23	專業經紀	424,454	159,767	2,537,965	1,635,263	212,859	1,115,563	869,386	8,405,278	18,571,165	1.034	4.68
51	本國證券商	14,050,394	7,536,045	49,047,444	41,010,680	6,761,767	14,798,535	12,269,642	293,668,033	477,072,058	0.418	2.57
30	綜合	13,799,635	7,445,339	47,630,650	39,928,011	6,607,149	14,309,789	11,871,002	286,997,755	464,500,688	0.414	2.56
21	專業經紀	250,759	90,706	1,416,794	1,082,669	154,618	488,746	398,640	6,670,278	12,571,370	0.598	3.17
14	外資證券商	1,277,772	387,990	7,483,469	3,961,687	201,313	3,723,095	2,917,881	16,553,210	39,508,488	1.763	7.39
12	綜合	1,104,077	318,929	6,362,298	3,409,093	143,072	3,096,278	2,447,135	14,818,210	33,508,693	1.651	7.30
2	專業經紀	173,695	69,061	1,121,171	552,594	58,241	626,817	470,746	1,735,000	5,999,795	2.713	7.85
20	前20大證券商	13,128,480	7,028,794	45,550,758	38,190,234	6,272,686	13,633,210	11,338,584	267,415,645	435,985,449	0.424	2.60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109年1-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6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65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Year-To-Month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9年1-6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9年7月15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20年6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52.6，服務業指數57.1，主要為各州政府重啟經濟動作，對景氣自谷底反彈產生明顯刺激效果，但因疫情再起，多州宣布重啟經濟步調放緩。6月非農新增就業人口480萬人，失業率下降至11.1%。綜上顯示經濟數據未進一步惡化，但離正常景氣擴張階段仍有距離。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 中國經濟方面：2020年6月PMI指數50.9，顯示製造業活動逐漸恢復，但民營小型企業的復甦力道仍偏弱。2020年1-6月出口年減6.2%、進口年減7.1%，中國對歐盟及美國的進出口都出現下滑，需觀察雙邊政經關係是否再度衝擊其經濟。
- (5) 109年1-6月，台股日均值(TSE:1744億/OTC:445億)，高於108年同期的(TSE:1138億/OTC:352億)；國內65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490元，不如108年同期的0.587元，計57家賺錢。
- 109年6月，大盤指數由10,942點升至11,621點，漲0.62%。109年1-6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474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1.034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1.763元，較本國證券商的0.418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414元，表現不如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598元；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2.713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1.651元。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113.3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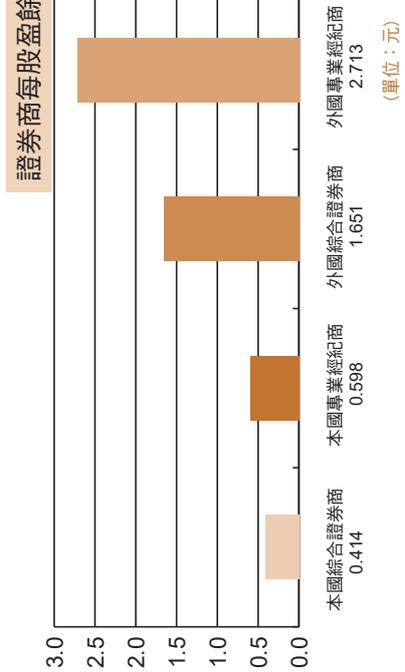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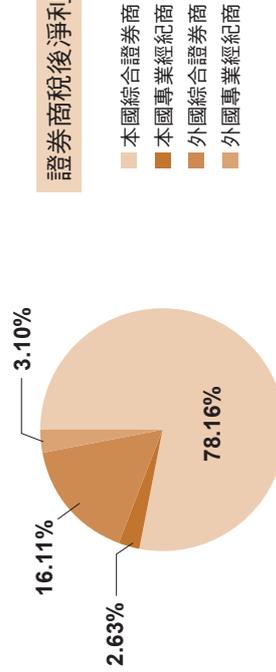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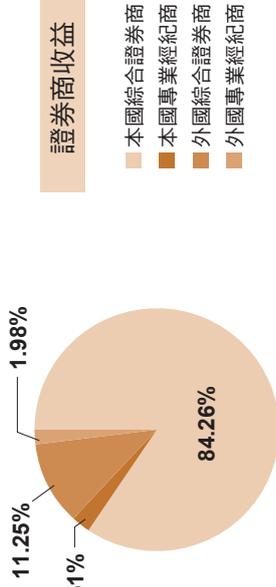
- (6) 109年1-6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424元，低於業界平均，18家獲利，以富邦證券EPS0.941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2.60%，不如業界平均值的2.94%。
-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8.77元、5.06元和4.82元。華南永昌證券、法銀巴黎證券和華亞證券虧損最多，EPS為-5.39元、-1.27元、-0.83元。
- (8) 國內經濟方面：109年1-6月出口金額為1,580億美元、年增0.5%，但第2季出口年減2.4%，展望下半年，受惠新興應用看好、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之高階製程優勢，以及產能回台，有利適度挹注出口，惟國際疫情增溫，加以美中貿易關係不確定，我國下半年出口仍將承受壓力。中研院7/14發布經濟預測，今年GDP下修為1.15%。外資在今年第一季淨流出130億美元，第二季轉為淨流入3.14億美元，我國至5月底貨幣供給額持續創新高，顯示國內資金充沛，有助支撐台股指數走升。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9年1-6月)

收益(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12,950,046	1	元大	5,262,734
2	凱基	5,699,157	2	凱基	2,405,820
3	富邦	4,222,786	3	富邦	1,566,783
4	永豐金	3,571,931	4	永豐金	942,193
5	統一	2,664,697	5	日盛	817,614
6	元富	2,663,725	6	兆豐	711,292
7	日盛	2,446,750	7	群益金鼎	652,916
8	國泰綜合	2,387,638	8	統一	624,780
9	群益金鼎	2,306,737	9	花旗環球	574,441
10	兆豐	1,909,693	10	元富	573,304

收益(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元大	12,950,046	1	元大	5,262,734
2	凱基	5,699,157	2	凱基	2,405,820
3	富邦	4,222,786	3	富邦	1,566,783
4	永豐金	3,571,931	4	永豐金	942,193
5	統一	2,664,697	5	日盛	817,614

收益(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瑞士信貸	952,978	1	瑞士信貸	546,978
2	台灣匯立	420,164	2	台灣匯立	86,908
3	大昌	206,591	3	大昌	58,231
4	法銀巴黎	168,193	4	高橋	47,849
5	光和	115,116	5	永全	38,734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6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020	合作金庫	187,361	93,601	772,311	497,152	-1,347	273,813	253,377	4,724,200	5,434,138	0.536	4.66
1040	臺銀	105,321	56,007	361,678	267,125	-9,701	84,853	57,191	3,000,000	3,719,437	0.191	1.54
1160	日盛	675,269	352,448	2,446,750	1,697,362	231,905	981,293	817,614	11,572,128	27,097,044	0.707	3.02
1260	宏遠	222,945	139,512	544,989	445,810	3,229	102,408	100,140	3,382,008	3,863,720	0.296	2.59
1360	港商麥格理	52,324	13,338	328,899	234,891	3,781	97,789	77,190	700,000	1,435,214	1.103	5.38
1440	美商美林	183,590	66,385	1,036,087	631,476	32,951	437,562	326,544	2,500,000	6,613,983	1.306	4.94
1470	摩根士丹利	107,499	39,190	560,640	430,068	31,932	162,504	119,838	2,908,210	4,202,682	0.412	2.85
1480	美商高盛	-86,134	-106,799	496,734	252,503	5,501	249,732	199,785	395,000	3,013,092	5.058	6.63
1530	港商德意志	-101	-7,193	5,216	58,934	6,834	-46,884	-37,530	750,000	1,514,012	-0.500	-2.48
1560	港商野村	58,686	7,625	281,854	223,439	1,441	59,855	46,992	1,140,000	1,548,414	0.412	3.03
1570	法國興業	21,977	12,044	84,765	62,678	680	22,768	22,768	1,010,000	1,446,225	0.225	1.57
1590	花旗環球	344,079	106,215	1,194,627	473,751	3,106	723,982	574,441	655,000	2,852,989	8.770	20.13
1650	新商瑞銀	155,270	82,554	974,708	355,594	2,912	622,026	497,621	1,265,000	3,834,723	3.934	12.98
2180	亞東	88,954	60,602	-127,527	195,483	34,403	-288,607	-298,554	7,222,789	9,799,749	-0.413	-3.05
5050	大展	44,277	81,340	53,995	91,343	63,505	26,156	26,821	2,523,532	3,983,028	0.106	0.67
5110	富隆	5,191	-2,035	24,532	37,662	4,764	-8,366	-8,366	760,000	640,047	-0.110	-1.31
5260	大慶	45,866	-2,234	299,857	281,567	29,165	47,455	34,434	3,067,560	4,578,949	0.112	0.75
5380	第一金	219,835	113,615	887,408	741,440	29,790	175,757	156,014	6,150,000	6,442,450	0.254	2.42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5850	統一	1,262,306	792,290	2,664,697	2,176,162	203,275	691,809	624,780	13,998,378	26,195,203	0.446	2.39
5920	元富	834,534	463,864	2,663,725	2,177,931	169,160	654,954	573,304	16,096,099	24,358,447	0.356	2.35
6010	華亞	45,385	54,396	-39,898	131,672	77,442	-94,128	-94,128	1,137,554	3,084,090	-0.827	-3.05
6110	台中商銀	46,639	22,966	142,492	140,904	17,009	18,597	15,329	1,404,288	1,418,045	0.109	1.08
6160	中國信託	337,937	234,270	852,340	638,599	22,809	236,550	215,704	6,441,039	8,017,324	0.335	2.69
6480	福邦	93,277	41,612	189,204	165,488	43,571	67,288	61,288	2,456,392	3,010,008	0.250	2.04
6910	德信	34,606	17,359	78,239	114,736	19,296	-17,201	-18,792	1,387,880	1,334,640	-0.135	-1.41
7000	兆豐	661,542	349,263	1,909,693	1,527,386	427,901	810,208	711,292	11,600,000	16,421,205	0.613	4.33
7030	致和	111,084	81,373	249,527	123,834	13,556	139,249	127,002	2,374,904	3,546,901	0.535	3.58
7790	國票綜合	402,844	165,150	1,668,742	1,213,413	80,379	535,709	386,575	8,000,000	9,971,398	0.483	3.88
8150	台新	317,371	131,847	1,247,714	1,002,210	7,668	253,172	178,463	6,924,124	8,571,255	0.258	2.08
8440	摩根大通	190,335	86,326	991,640	386,523	46,538	651,655	520,689	1,495,000	4,274,831	3.483	12.18
8450	康和	358,508	232,502	994,458	746,478	103,089	351,070	324,369	5,944,550	7,402,857	0.546	4.38
8560	新光	139,509	65,761	720,266	383,446	75,856	412,676	331,639	1,470,000	3,200,094	2.256	10.36
8840	玉山	194,189	59,902	1,014,131	712,048	51,397	353,481	278,113	4,000,000	5,296,576	0.695	5.25
8880	國泰綜合	477,622	150,106	2,387,638	1,725,195	-13,555	648,887	555,003	6,500,000	9,284,976	0.854	5.98
8890	大和國泰	37,319	5,601	193,404	166,340	5,016	32,080	32,302	1,000,000	1,374,433	0.323	2.35
8960	香港上海滙豐	39,233	13,643	213,724	132,896	2,380	83,209	66,495	1,000,000	1,398,095	0.665	4.76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6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9100	群益金鼎	907,006	605,078	2,306,737	2,064,189	543,867	786,415	652,916	21,709,081	33,060,842	0.301	1.97
9200	凱基	1,421,335	818,552	5,699,157	4,971,983	1,893,251	2,620,424	2,405,820	34,363,397	63,306,091	0.700	3.80
9300	華南永昌	346,612	142,296	-3,126,968	1,258,306	133,001	-4,252,273	-4,368,056	8,111,743	7,820,621	-5.385	-55.85
9600	富邦	992,735	572,314	4,222,786	3,091,122	622,212	1,753,876	1,566,783	16,643,550	37,196,554	0.941	4.21
9800	元大	2,360,461	1,175,881	12,950,046	8,311,176	1,355,613	5,994,483	5,262,734	57,820,321	100,393,685	0.910	5.24
9A00	永豐金	859,114	375,701	3,571,931	2,996,789	374,639	949,781	942,193	16,212,238	26,051,314	0.581	3.62
1380	台灣匯立	52,880	6,637	420,164	312,499	885	108,551	86,908	395,000	796,625	2.200	10.91
1520	瑞士信貸	146,070	70,636	952,978	306,030	56,291	703,238	546,978	1,135,000	5,337,387	4.819	10.25
5320	高橋	19,208	11,078	95,010	68,893	33,694	59,811	47,849	478,555	1,178,495	1.000	4.06
5460	寶盛	1,895	1,384	9,064	13,529	4,491	27	27	312,000	413,464	0.001	0.01
5600	永興	15,965	4,920	87,035	86,523	14,440	14,952	14,952	290,000	711,927	0.516	2.10
5660	日進	4,729	949	23,805	18,506	1,617	6,917	4,611	203,400	403,141	0.227	1.14
5860	盈益	3,541	1,659	14,840	10,758	7,238	11,320	9,008	268,438	625,528	0.336	1.44
5870	光隆	6,410	2,986	30,477	22,091	11,971	20,356	16,298	200,000	472,770	0.815	3.45
5960	日茂	8,887	3,172	44,982	29,131	8,735	24,587	19,669	361,538	865,985	0.544	2.27
6210	新百王	4,229	7,362	22,602	19,940	129	2,791	2,791	235,400	354,939	0.119	0.79
6380	光和	22,301	10,848	115,116	84,246	-3,717	27,154	21,747	440,783	783,335	0.493	2.78
6450	永全	13,948	9,223	66,814	41,103	22,089	47,800	38,734	318,713	757,167	1.215	5.12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460	大昌	41,168	15,370	206,591	145,834	13,475	74,232	58,231	900,000	1,626,787	0.647	3.58
6620	全泰	704	-254	3,468	5,744	3,254	979	979	200,000	109,078	0.049	0.90
6950	福勝	8,430	1,691	42,689	31,734	1,783	12,738	10,198	255,000	502,214	0.400	2.03
7070	豐農	5,074	2,257	26,703	18,117	4,989	13,574	11,137	200,000	435,845	0.557	2.56
7080	石橋	1,814	179	8,187	11,536	2,030	-1,319	-1,319	200,000	92,355	-0.066	-1.43
7750	北城	7,019	3,352	34,010	32,075	10,190	12,125	12,148	209,451	298,364	0.580	4.07
8380	安泰	14,707	3,780	70,991	45,897	1,671	26,764	21,411	300,000	725,907	0.714	2.95
8490	萬泰	2,563	-155	12,017	12,238	1,728	1,507	1,055	200,000	325,021	0.053	0.32
8520	中農	4,229	1,108	21,354	22,447	9,886	8,793	7,034	200,000	487,214	0.352	1.44
8710	陽信	11,058	3,160	60,875	49,828	4,040	15,087	15,172	502,000	605,209	0.302	2.51
8900	法銀巴黎	27,625	-1,575	168,193	246,564	1,950	-76,421	-76,232	600,000	662,408	-1.271	-11.51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簡宏明
副總編輯	詹靜秋 蔡明宏
編委會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執行編輯	張嘉純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1307
網址	http://www.twsa.org.tw



109年7月29日本公會舉辦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揚績效優良召集人及委員



109年7月31日自由時報主辦之「2020台灣資本市場論壇」，本公會賀理事長擔任首場政策對話與談人。



109年8月5日本公會舉辦「證券商配合國稅局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會」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8F-2., 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 886-2-2737-4721 FAX: 886-2-2732-1307